元代四大蒙古家族

蕭啓慶

一、序　　論

蒙古人所建立的元朝，是歷史上第一個由邊疆民族所肇建而統治全中國的「征服王朝」[1]。蒙古人的征服與統治對中國的政治與社會影響很大。蒙古與中國的政治、社會結構原不相同。秦代以後，中國的政治組織已脫離封建制度的型態[2]，而以中央集權官僚制爲國家組織的常規。兩晉南北朝時代，若干封建現象又告復甦，但祇是暫時的現象。至兩宋時，中央集權官僚體制已告確立。一方面君權大爲提高，另一方面，官吏的登用以科舉爲主，「世胄躡高位，英俊沉下僚」的現象大爲減少，流動性的增大促使中國社會從「門第社會」轉變爲「科第社會」[3]。若干史家以晚唐兩宋爲近世中國的開始，可說是不無道理。

成吉思汗創建的「大蒙古國」(Yeke Mongghol Ulus) 則是建構於符拉基米爾佐夫 (B. Ia. Vladimirtsov) 所謂「遊牧封建制」之上[4]，而且由於蒙古社會

1　關于中國史上「征服王朝」(dynasties of conquest) 的討論，參看K. A. Wittfogel and Feng Chia-sheng (馮家昇)，*History of the Chinese Society, Liao 903—1125* (Philadelphia, 1949)，4—16。二位作者認爲北亞遊牧及半遊牧民族所建征服王朝的典章制度，是中國和北亞兩個不同傳統涵化的結果，並不是過去學者所說的全盤襲用中國制度。對於此一觀念的商榷，參看田村實造，**中國征服王朝の研究**，中册（京都，一九七一），六二三～六五五；護雅夫，「總說」，岩波講座世界歷史，第九册（東京，一九七〇年），三～十七。

2　關於封建制度 (feudalism) 一辭，本文大體上依熱史屈萊伊 (Joseph Strayer)，考本 (Rushton Coulbarn) 及顧理雅 (H. G. Creel) 等人的定義。封建制度是一種統治方式。要件爲：主君與陪臣之間的關係是建立在私屬的主從關係 (vassalage) 上，主君畀予陪臣以分地 (fief) 以酬庸後者的服務；在其分地之內，享有局部的主權 (limited soverignty)。封建制的其它特徵是：政府功能缺乏分化、權力世襲、貴族階層的存有等。參看 J. R. Strayer and R. Coulborn, "The Idea of Feudalism," in R. Coulborn (ed.), *Feudalism in History* (Hamden, Conn., 1965), 3—11; H. G. Creel, *The Origins of Statecraft in China*, Vol. I, (Chicago, 1970), 319—321。

3　參看：孫國棟，「唐宋之際門第之消融」，新亞學報，四（一九五九年），二一～一三〇四。

4　符拉基米爾佐夫著，劉榮竣譯，**蒙古社會制度史**（北京，一九八〇年）頁一四〇～一九二。西方學者對「遊牧封建制」這一觀念提出商榷者，頗不乏人，參看：Lawrence Krader, "Feudalism and the Tatar Polity of the Middle Age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1(1958),76—99.

剛脫離氏族社會的階段，因而帶有强烈的家產制（patrimonialism）[5] 的色彩。國家是成吉思汗的家族——即乞顏・孛兒只斤（Kiyad Borjigin）——也就是所謂「黃金氏族」（Altan urugh）——的共有財產[6]。政府則是皇家的延長，若干與成吉思汗早年建有私屬主從關係，並在建國過程中建有功勛的「伴當」（nökör）成爲大蒙古國的統治階層，世享分地與分民。

這兩種性質不同的社會相遇後，自不免相互激盪。漠北四大汗時代，蒙古人確曾有全盤移植遊牧封建制於中原的企圖。忽必烈定都中原，建立元朝以後，爲適應農業地區的環境並鞏固皇權計，已有改弦易轍的打算，力圖恢復漢地傳統的中央集權官僚制的組織和君主專制的政體，並曾定立新章以約制蒙古貴族的權益。但是忽必烈不僅是元朝的「皇帝」，而且是「大蒙古國」的「可汗」（Khaghan），完全揚棄祖制，順從華俗，則其政權的合法性便會發生問題而受到蒙古貴族的抵制。因而忽必烈及其子孫從未能將元朝的政制完全官僚化與中央化。封建制與官僚制的並存便是蒙漢兩種政制涵化的結果[7]。

蒙古人的征服遂在中原造成「超層化」（suprastratification）的現象。元代政府及社會的最上層有一羣爲數不多的蒙古、色目及漢人家族。這些家族都是蒙古建國擴張過程中樹有功勛的「伴當」的後裔。它們仕宦貴顯的程度則又因與成吉斯汗家族的歷史淵源的疏密而不同。這種歷史淵源在元代用語中稱爲「根脚」，當爲蒙語 ijaghur（根源）的翻譯。淵源愈深者則根脚愈大，也愈貴顯。元代雖然帝系屢變，政變不窮，若干新人以擁立新汗而得寵，以致攫朱奪紫，賜印拜相，但祇可說是例外的現象。這些新貴家庭往往及身而衰，難能傳世。反觀起源於成吉思汗時的所謂「老奴婢根脚」[8] 家庭多能歷久不衰，世享封襲的特權。政府人事的變遷往往不過是這些家族易椅而坐的遊戲。這些家族構成元代統治階層最崇高也是最重要

---

5 此處家產制國家的定義，係根據瑪克斯韋伯（Max Weber），*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1947), 341—358。

6 參看：**大元聖政國朝典章**（沈家本刻本），卷九「改正投下達魯花赤」：「太祖皇帝初建國時，哥哥弟弟每商量來取天下呵，各分土地，共富貴有」。

7 參看：姚師從吾，「元世祖崇尚孔學與所遭遇的困難」，**史學彙刊**，二（一九六九年），頁一～一五；蕭啓慶，「忽必烈時代潛邸舊侶考」，**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二輯（臺北，一九六七年），第二册，二六八～二八四；周良霄，「論忽必烈汗」，**中國社會科學**，一九八一・二（一九八一年），九七～一〇六。白鋼，「關于忽必烈『附會漢法』的歷史考察」，**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一年第四期（一九八一年十月），九四～一〇七。

8 此一名詞見於**憲臺通紀**（**永樂大典**，二六〇八），十八上。「老奴婢根脚」疑係譯自蒙語 ötegü boghol。揭傒斯撰竹溫臺神道碑的蒙文本則以 ötegü boghod（複數）翻譯漢文「元勳」一詞，見 F. W. Cleaves, "The Sino-Mongolian Inscription of 1338,"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4(1951), pp.55and 95n.，112。因此，「老奴婢根脚」可能即「元勳」一詞的口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部份。

本文的主旨在於分析四個蒙古貴族家庭的起源，封建、仕進、婚姻、家學與家風，以求瞭解蒙古貴族階層的成份、性質與演變，並進一步有助於瞭解蒙元征服政權的組成與性質。本文研究的對象是博爾朮（即**蒙古秘史**的孛斡兒出）、木華黎（木合黎、模合里）、博爾忽（孛羅合勒），赤老溫等四人的直系後裔。選擇這四個家族爲研究的理由是：它們的始祖同被成吉思汗稱爲「啜里班・曲律」(Dörben Külüd)，即「四傑」或「四駿」，且命之世領四怯薛（Kesig）[9]。元人多聯稱之，視之爲蒙古貴族中的貴族，例如元明善「東平忠憲王碑」說：「高祖忠武王（木華黎）與博爾朮、博爾忽、赤老溫佐太祖定平天下，號爲四傑」[10]。直至元季的葉子奇仍目木華黎等四怯薛家庭爲「大根脚」[11]。把這幾個家族視爲一體而加以研究不僅是研究蒙古貴族中最潢貴的家族，也是尊重當時人的觀念。

不過，在實際的層次，四傑之中，赤老溫家較其它三家遠爲隱晦。就仕進記錄言，這一家族不過是蒙古貴族中的中上層，和其它三家世爲膏粱華腴者不同。元人著作中雖多以四傑並稱，却往往能分別其輕重。虞集「遜都思世勳之碑」便稱赤老溫爲四傑中的「次四」[12]，元明善「太師淇陽忠武王碑」更略去赤老溫，而說：「有佐命元勳曰博爾渾、曰博爾朱、曰木華黎，及卽寶位，錫之券誓，慶賞延于世世，朝廷議功選德，必首三家焉！」[13] 赤老溫家何以未能像其它三家一樣累世功卿，其中固有待發之覆（見下文註四九）。但此家無疑較爲隱晦不彰，和其它三大家族不易同列而論。不過本文不因其隱晦略而不論，一方面是由於成吉思汗時代四家已被視爲一體，一方面也可資以比較與對照。

本文的寫成是根據中文、蒙文及波斯文的史料。有關的主要波斯文史料是拉施德丁 (Rashid al-Din) 的**史集** (Jami al-Tawarikh)。**史集**的「突厥蒙古部族志」及「成吉思汗本紀」中論軍隊的一章[14]有不少關於四大家族的珍貴史料，與漢文

---

9 關于 dörben külüd一詞的討論，看Paul Pelliot et Louis Hambis, *Histoire des campaignes de Gengis-Khan* (Leiden, 1951), pp. 340—352。

10 蘇天爵，**國朝文類**（四部叢刊），卷二四，頁二上。

11 **草木子**（北京，一九五九），頁八二。

12 **道園學古錄**（四部叢刊），卷七六，頁一五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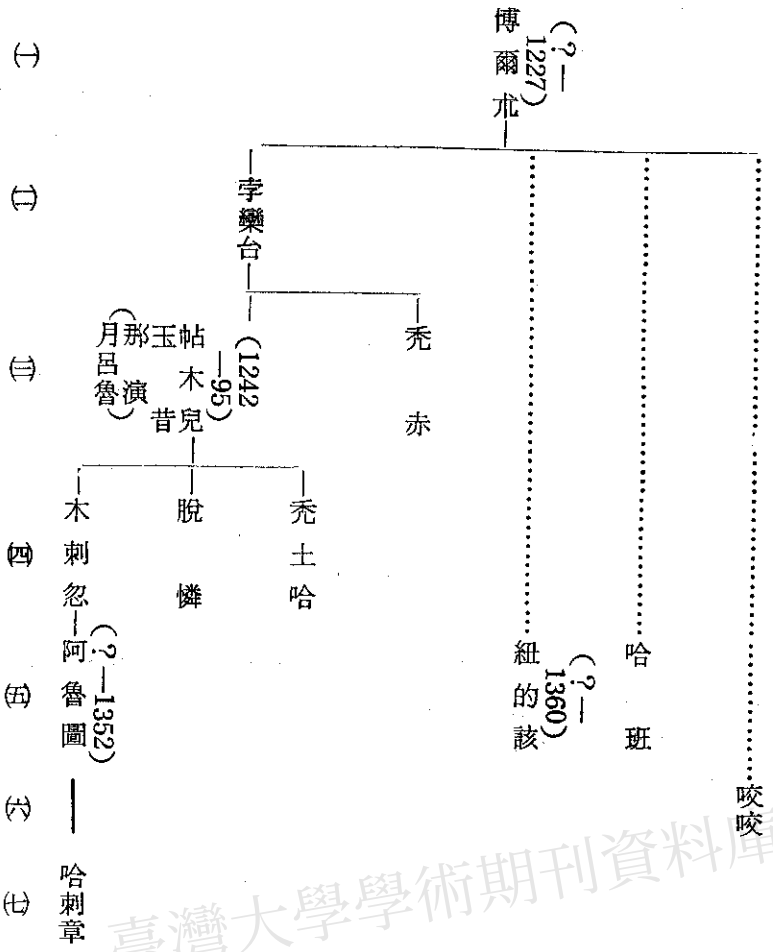
13 **國朝文類**，卷二三，頁九下。

14 關于拉施德丁著**史集**「突厥蒙古部族志」，本文所用者爲 L. A. Khetagurov俄譯本，*Sbornik letopisei*, Vol. I, Part,1 Moskva-Leningrad, 1952。成吉思汗及其先世，見 O. Smirnova所譯，*Sbornik letopisei*, Vol. 1, Part 2, Moskva-Leningrad,1952。又**史集**卷二，「成吉思汗的繼承人」中亦有一些關於四大家族的史料，見 J. A. Boyle (tr.), *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 New York and London, 1971。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蒙文記載可以互相補充發明。但是**史集**所載與漢文史料出入很大，引起不少研究分析上的困難。第一、**史集**所記各家世系與漢文史料所載相互牴牾，甚難調和。因此**史集**所載有關各家世系的史實未納入主要根據漢文史料而製成的表一～表四：各家世系表；而**史集**所載的世系則見於表五～七。（木華黎家未列，因**史集**中關係此家世系的資料極少）。本文的討論主要根據表一～表四；而表五～七不過供參考之用。第二、拉施德丁足跡從未及於中土，而他的史源主要是蒙文記載，而爲他提供訊息者亦爲蒙古人。因此，**史集**從未提及所述各人的漢式官銜。由於這一原因，**史集**所提及的各人而未見於漢文史料者一概不納入各家仕進資料及統計表中，否則影響統計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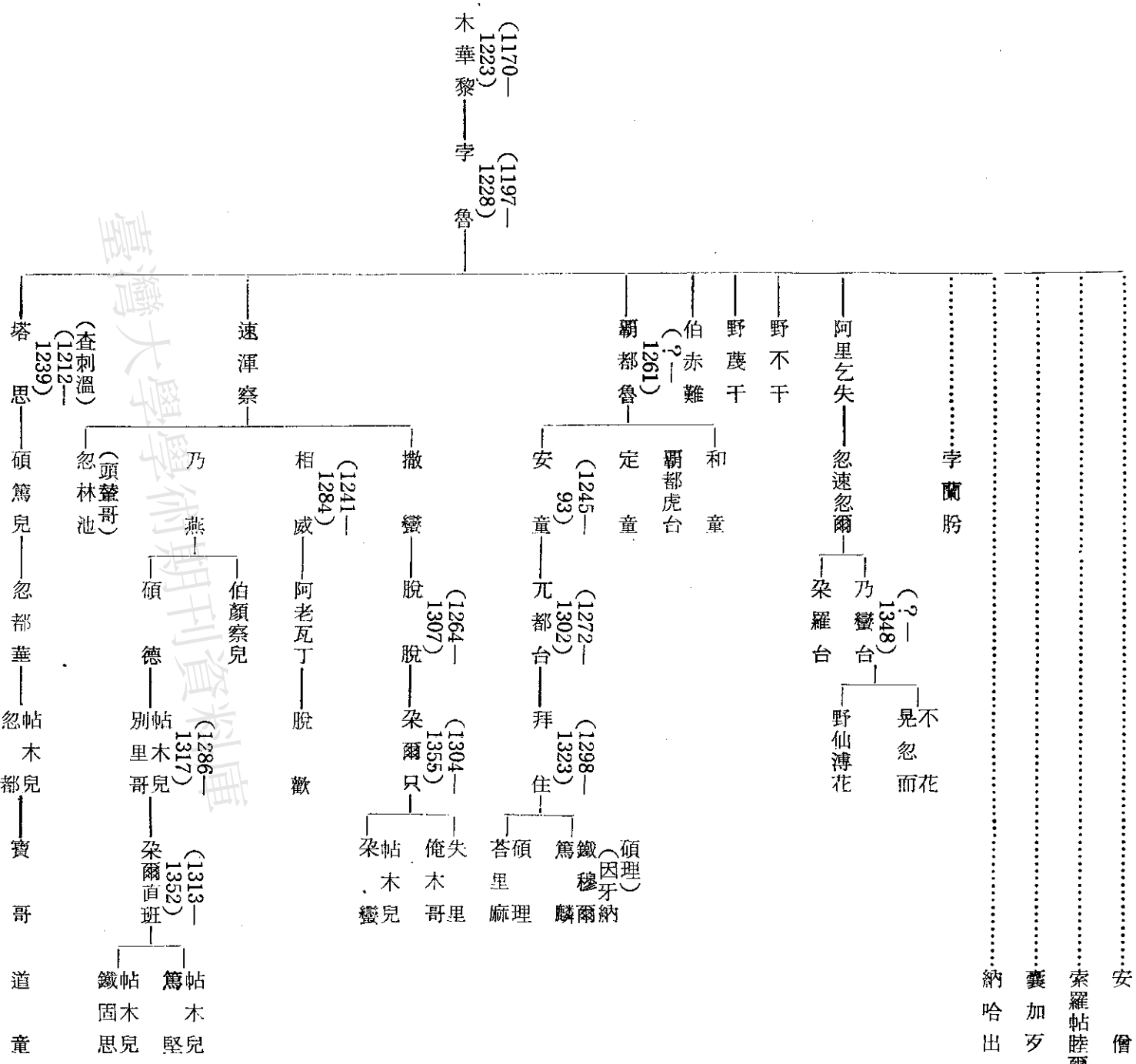
表一：博爾朮家世系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史源：**元史**，一一九・十八下～廿二上，一三九・十上二～十五上，一四五・十下，三三・二二下，**國朝文類**二三・三上～九上。

表二：木華黎家世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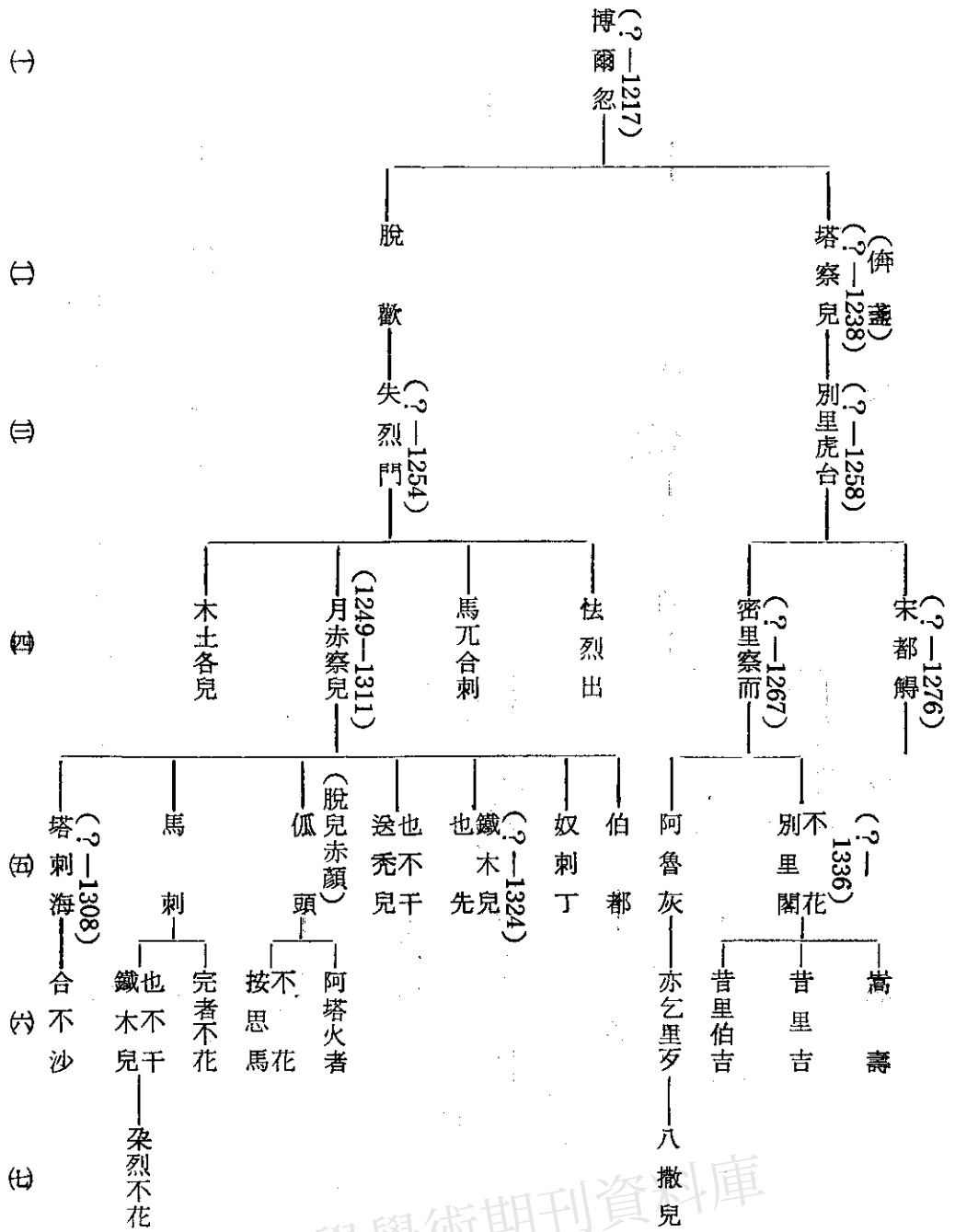


前表史源：**元史**，一一九・一上～十五下，一二八・十一上～十四上，一二六・一上～四下，一三六・十一上～十八上，一三九・一上～十一下；**文類**，二四・一上～十下；**金華文集**，二四・一上～八上；二五・二〇下～二五下，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十三・三〇・三〇六～三〇八；**存復齋文集**，四・十下～十一下，錢謙益，**國初羣雄事略**（適園叢書），十一・一上～十四下；**至正集**，九・五三下～五四上。

附註：元明善撰「丞相東平忠憲王碑」（**國朝文類**，卷廿四，一上—十下）以覇都魯爲塔思之次子，與**元史**、黃溍撰**拜住碑**及元永貞撰「東平王世家」皆不合。近代錢大昕、屠寄、柯紹忞等家所作**氏族表**及箭內亙、韓百詩（Louis Hambis）等所作**木華黎世系**皆誤從元明善，以致覇都魯以下代次皆誤。錢氏晚年及見元永貞「東平王世家」，據以更正，惜柯、屠以下，仍蹈襲前誤，以訛傳訛。錢氏稱世家爲「拜住門客所撰，又係進呈本，當必不誤」（**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三），所見頗是。「世家」於延祐四年進呈後刊行，**國朝名臣事略**，**十駕齋養新錄**及王國維**蒙韃備錄箋證**等皆曾徵引，明楊士奇**文淵閣書目**（卷六）亦曾著錄，惜今已不見流傳，不知仍存於天壤間否？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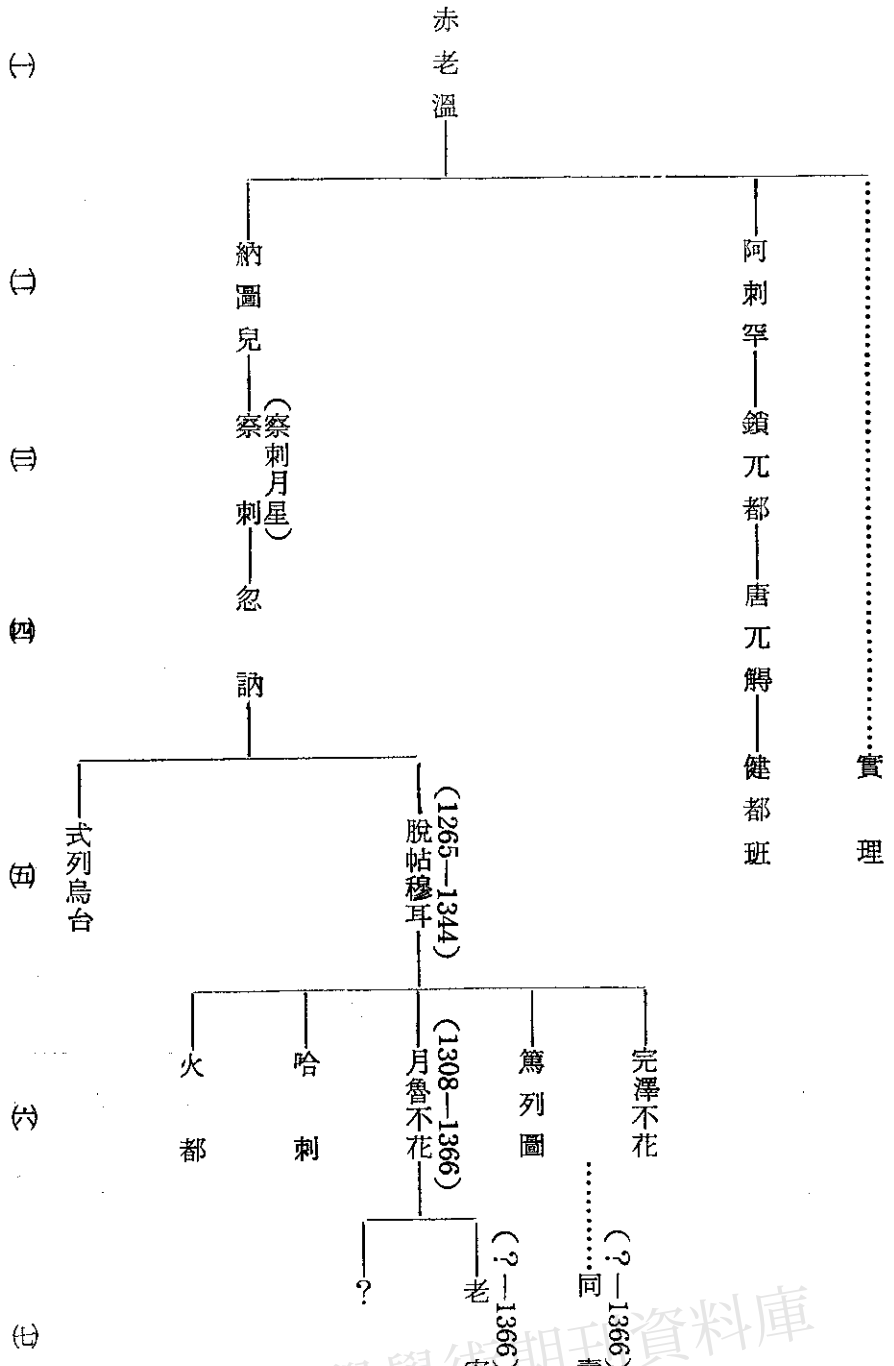
表三：博爾忽家世系表



史源：**元史**，一一九・廿二上～二七上，**文類**，二三・九下～廿上；**山右石刻叢編**，三四・三八上～四四上，三七・一上～十二上；孛朮魯翀，**菊潭集**，四二上～四三上；繆荃孫，**藝風堂文集**，四・十五上～十八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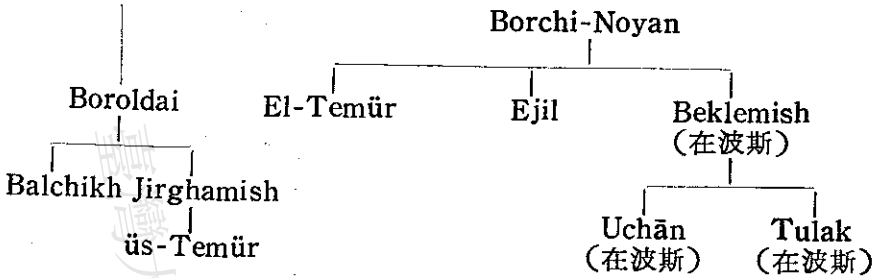
表四：赤老温家世系表



史源：**道園學古錄**，十六・十上～十二下；**金華文集**，三九・八下～十上；**同上**，廿五・廿五上；**元史**，一四五・五上～十五下，**元統元年進士錄**，卷上，十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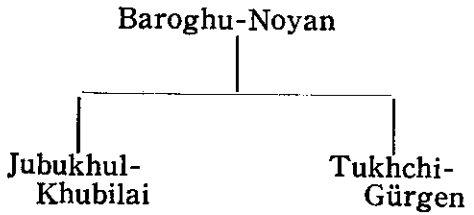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五：拉施德丁所記博爾朮家世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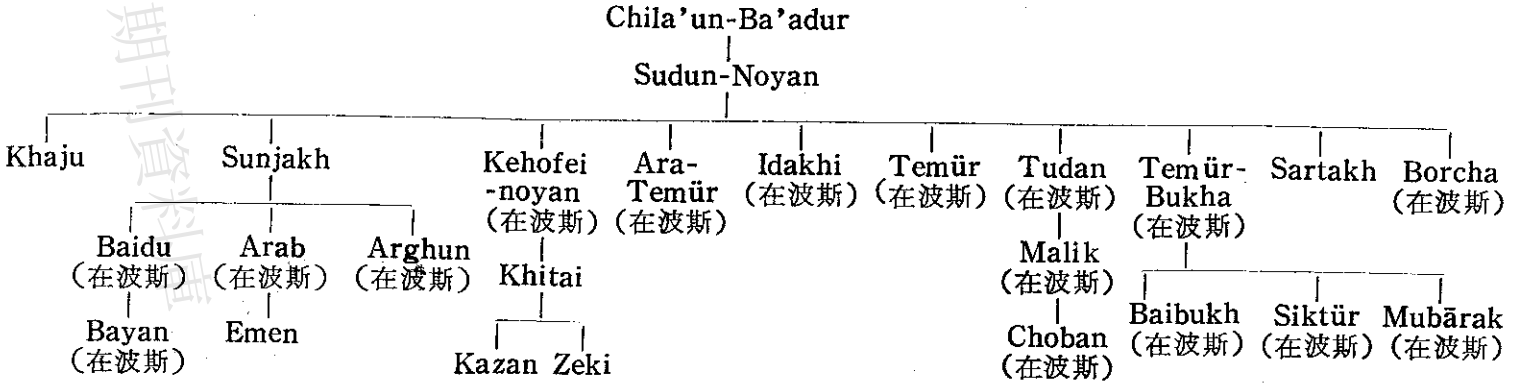
史源：*Sbornik Letopisei* Vol. I, Partl (Trans. by A. Khetagurov) PP.169—170；Vol. I, Part 2 (Trans, by O. Smirnova,) P-267.
The Successons of Genghis Khan (Trans. by J.A. Boyle) ,P.252

表六：拉施德丁所記博爾忽家世系



史源：*Sbornik Letopisei* Vol. I, Part I, P.268

表七：拉施德丁所記赤老温家世系



史源：*Sbornik Letopisei* Vol. I, Part I, P.174；Vol. I, Part 2, P.267. *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 PP. 252, 270 and 312.

二、起　源

四大家族的創業之祖——博爾朮、木華黎、博爾忽、赤老溫都是成吉思汗建國過程中最得力的伴當。「伴當」是蒙古氏族社會衰敗、封建社會形成過程中的產品。「伴當」多來自別一氏族或部族、投効於一聲勢已壯或前程似錦的氏族或部族長，承認後者爲主君（ejen）。他們是主君的「梯己奴婢」（emchü boghol），與主君有個人從屬關係，有別於屬於全氏族或部族的世襲隸屬民（ötegü boghol）及普通奴隸（ötele boghol）[15]。伴當有爲主君統御軍隊、擔任衛士及操作家務的責任，而主君也有給予伴當生計及保護的義務。這些網羅自外族的伴當，是主君對內擺脫氏族牽羈，絕對化其權力的工具，也是他對外與別族爭勝、擴大勢力的倚恃。成吉思汗的能壓制羣雄、統一蒙古，頗得力於他人數衆多，人材濟濟的伴當，而上述四人正是他伴當中最得力的人物。

博爾朮、木華黎、博爾忽、赤老溫成爲成吉思汗伴當的方式雖然不同，時間却都很早。其中赤老溫父子結識成吉思汗最早。赤老溫系出遜都思氏（Suldus），但爲泰亦赤兀氏的脫朶格的隸屬民[16]。成吉思汗少年時代爲泰亦赤兀人所擒，赤老溫及其弟沉白以「逃鶺之雀，叢薄猶能生之」爲理由勸說其父鎖兒罕失剌予以援手，成吉思汗始得脫難[17]。不過赤老溫父子遲至一二〇二年濶亦田戰役後始來投奔[18]，因此赤老溫雖然結識成吉思汗最早，歸順却可能最晚。博爾朮出身阿魯剌氏（Arulad），與成吉思汗所屬的孛兒只斤氏本屬於同一族系（yasun）[19]。博爾朮之父納忽，有「伯顏」（bayan）之稱，當爲一富人，而且「所居與烈祖神元皇帝接境，敦仁里之好」[20]，與成吉思汗家可能誼屬世交。博爾朮年十三時，與追尋失馬之成吉思汗相遇，二人結爲「伴當」，追回失馬；成吉思汗歸後不久，便招之爲伴。此後博爾朮便留事成吉思汗，未再離開[21]。一一八九年成吉思汗當選本部小汗後，便任命

15 符拉基米而佐夫，前揭書，頁一四〇～一五四，村上正二，「モンゴル朝治下の封邑制の起源」，東洋學報，四四（一九六一），三〇五～三三九。護雅夫，「Nökör 考序說」，東方學，五（一九五二），五六～六八。

16 *Sbornik letopisei*, Vol. 1, Part 1, p.173。*Sornik Letopisei*, I, Part 1, P. 173。

17 姚從吾、札奇斯欽二師譯註，蒙古秘史，第八二～八七節。二師的蒙古秘史譯本，載於文史哲學報，九（一九六〇）頁一～九九（第一～一四七節）；十（一九六一），一八五～二五八（一四八～二〇八節）；十一（一九六二），三三九～四〇八（二〇九～二八二節）。爲方便計，以下引用秘史，僅引節數。

18 蒙古秘史，第一四六節。

19 同上，第四十六節；關於蒙古各氏族的世系，參看：高文德，蔡文純，蒙古世系（北京，一九七九），頁二一三。

20 蘇天爵，國朝文類（四部叢刊），卷二三，頁四上。

21 蒙古秘史，九〇一九三節，*Sbornik letopisei*, Vol. 1, part 1, P.170—171。

博爾朮與者勒蔑同爲怯薛之長。成吉思汗對博爾朮於「除了影子之外，沒有別的伴當的時候」來與他作伴，甚爲感激[22]。

木華黎出身札剌亦兒氏（Jalayir）。札剌亦兒氏早爲孛兒只斤氏所征服，因而成爲後者的世襲隸屬民[23]。因此札剌亦兒氏不屬於蒙古的貴族階層，不過木華黎家族顯然原甚富厚，其祖帖列格圖也有「伯顏」之稱[24]。木華黎的出仕成吉思汗是在後者於一一九七年擊滅主兒乞人後，木華黎之父古溫・兀阿以木華黎和其弟不合，其叔赤老溫・孩亦赤也以其從弟統阿、合失送給成吉思汗，作爲他的「門限內的奴婢」（chosukha-yin boghol）和「梯己的奴婢」（emchü boghol」，於是在傳統的氏族隸屬關係之外，又加上私人的主從關係，木華黎等遂也成爲成吉思汗個人的「伴當」[25]。

博爾忽與成吉思汗建立關係最晚却最密切。博爾忽系屬忽神氏（Hüshin）。忽神氏可能早已成爲主兒乞人的隸屬民，因爲博爾忽乃是木華黎之叔者卜客自主兒乞營盤內檢得的小兒。者卜客在一一九七年謁見成吉思汗，便將他獻與成吉思汗之母訶額倫，從此他便成爲訶額倫的四個養子之一[26]。在當時蒙古社會中，養子雖不能加入養父母的氏族，却與親生子享有同等的財產權，地位甚高[27]。

四人入仕的時間雖然前後不一，但都是成吉思汗早年最親密的「伴當」。博爾忽與成吉思汗既有養兄弟的關係，其間的親密自不在話下。成吉思汗本人認爲博爾忽「自給我做伴以來，使喚援助，從未落後」[28]。博爾朮則無疑是成吉思汗所有伴當中最親密的一位。閻復「太師廣平貞憲王碑」說：「（成吉思汗）每遇忠武（博爾朮）警夜，寢必安枕。寓直於內，與語或至達旦，魚水之契，若至天授」。「及得天下，君臣之分益密，視夫人蔑里乞眞不廢丘嫂禮」[29]。拉施德丁（Rashid al-Din）也說，博爾朮因協追失馬而贏得成吉思汗的完全信任，成吉思汗置之於內圈，示之以尊崇[30]，又說博爾朮、博爾忽立功甚多，成吉思汗對二人極爲欣敬，甚至說：『但願我們沒有悲傷，但願博爾朮不死，但願沒有博爾忽死亡的悲傷！」[31]。**蒙古秘史**則以博爾朮、木華黎二人爲成吉思汗最親密的諍臣，一二〇六年分封功臣

22 **蒙古秘史**，一二四～一二五節。
23 *Sbornik letopisei*, Vo,l. Part I, P. 92; Vol. I, Part 2,P.19。
24 **蒙古秘史**，一三七節。
25 見村上正二前揭文。
26 **蒙古秘史**，一三七～一三八節。
27 符拉基米而佐夫，**前揭書**，九八～九九。
28 **蒙古秘史**，二一四節。
29 **國朝文類**，卷廿三，頁四下～五上。
30 *Sbornik letopisei*, Vol. I, Part 1, P.171。
31 Ibid。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時的恩賞辭（soyurghal jarligh）說：「你們兩個勸說我做正當的事，直到做了方止；阻擾我做錯誤的事，直到不做方止」[32]。事實上，博爾朮、木華黎往往能一言以解成吉思汗之怒，而成吉思汗對他們也是言聽計從[33]。由於關係密切，成吉思汗將他們留在身邊，「做左右的侍從」[34]。至於赤老溫，虞集「遜都思世勳之碑」說：「初父子俱事太祖，以忠勇見知主，以衣物相易以締交，相謂『安答』（anda），蓋永以爲好也」[35]，一二〇六年的封賞辭也說：「想着赤老溫、沉白兩個從前種種良言，（我）如何酬答呢？」[36]可見赤老溫父子都是成吉思汗時相顧問的「安答」。用當時另一蒙古術語來說，四傑都是成吉思汗的inagh[37]。

成吉思汗連年征戰的建國過程中，各臣屬功業最重要的基礎自然是戰功。四人之中，戰功最不卓著的當推博爾忽，大概由於他年齒最幼的緣故。恩賞辭中，成吉思汗對他最稱道的是：「凡緊急的戰爭中，陰雨的黑夜裏，不曾教我空腹過夜。在與敵人互相抗拒時，不曾教我沒有肉湯過夜」[38]，這是由於博爾忽最初擔任「嘗食者」（buka'ul）及「保兒赤」（ba'urchi，司膳）之故[39]。不過，元明善「太師淇陽忠武王碑」說他「身百餘戰，竟斃於敵」[40]，可見也頗著戰功。赤老溫則以驍勇過人著稱，成吉思汗賜號「把阿禿兒」（ba'atur），意卽英雄。拉施德丁也稱赤老溫爲「無與倫比的英雄」[41]。不過赤老溫雖然驍勇過人，似未以帥材著。而博爾朮、木華黎則是成吉思汗衆多「伴當」中帥材最著，戰功最顯者。博爾朮「以意志沉雄，善戰知兵」著稱，而且「征伐四出，無役弗從」[42]。木華黎之父古溫・兀阿在成吉思汗麾下已多立戰功，而木華黎本人「多謀略，雄勇冠一時」[43]。成吉思汗

32 **蒙古秘史**，二〇五節。

33 **同上**，二六〇節。

34 **同上**，二〇九節。

35 **道園學古錄**（四部叢刊），卷十六，頁十上。

36 **蒙古秘史**，第二一九節。

37 **蒙古秘史**第二六六節稱木華黎、孛斡兒出二人爲成吉思汗的 *inaud; ina'ud* 爲 *inagh* 的複數形；**秘史**旁譯爲「寵信的每」。此字有密友、顧問、寵臣等成，參看：J. E. Kowalewski, *Dictionraire Mongol-Russe-Francais* (Kazan, 1814), I, 276。

38 **蒙古秘史**，二一四節。

39 **同上**，二一三節；*Sbornik letopisei*, Vol. I, Part 1, P. 171。

40 **國朝文類**，卷廿三，九下～十上。

41 *Sbornik letopisei*, Vol. I, Part I, P. 174。

42 **國朝文類**，卷二三，頁四下。

43 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北京，一九六二），卷一，頁一上。關于木華黎的事功，可參看萩原淳平，「木華黎王國の成立過程について」，**內田吟風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集**（東京，一九七八），三八一～三九〇；I. de Rachewiltz, "Muqali, Bōl, Tas and An-t'ung,"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15(1978), 45—62; Luc Kwanten, "The Career of Muqali: A Reassessment," *Bulletin of Sung and Yüan Studies* 14(1978),31—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封賞辭中，認爲博爾朮、木華黎二人功業最高，說：「今國內平定，多汝等之力，我之與汝，猶車之轅，猶身之臂，汝等宜體此意，弗替初心」[44]，因而封賞特厚，在諸人上。

博爾朮等四人，由於善戰知兵，成吉思汗目之爲「四傑」（Dörben Külüd）。「四傑」一辭，最早見於一一九九年的記載。當時王汗（Ong khan）爲乃蠻（Naiman）所敗，特別請成吉思汗派四傑往救，四傑的勇武當已聞名漠北[45]。以後成吉思汗於一二〇六年封賞時，又敎他們四人「做左右的侍從」，同時，「厮殺的時候敎忽必來、哲別、者勒蔑、速別額台四位猛狗（Dörben Nokhas）做前進的先鋒」[46]。可見「四傑」與「四狗」都是成吉思汗心目中的勇將，而「四傑」與成吉思汗的親密則過於「四狗」。

四傑的事業在一二〇六年大蒙古國成立時卽已奠定。以後在大蒙古國擴張過程中，四人功業隱晦略有不同。其中赤老溫事跡最爲隱晦，自一二〇六年以後便不著其事跡[47]，柯紹忞謂其早卒[48]，甚爲可能，當未能參與帝國擴張之大業，以致不及其它三家的顯赫[49]。博爾忽則於一二一七年討伐林木中百姓豁里・禿馬惕（Khori Tumad）人時中伏被殺[50]，可謂早夭，以致功業未能大著。博爾朮晚年事跡也不得詳知。他雖自一二〇六年起卽任右手萬戶，統率西蒙古各千戶，但常從成吉思汗征伐，與木華黎之獨當方面不同。他大概於一二二六～一二二二年從太祖攻西夏時病

44 **國朝名臣事略**卷一，頁二上。

45 **蒙古秘史** 第一六三節。關于此役的年代，參看王國維：**聖武親征錄校注**（蒙古史料四種本），頁廿八下～廿九上；Pelliot et Hambis *op. cit.*, P. 342。

46 **蒙古秘史**，第二〇九節。

47 **同上**，二一九節。

48 **新元史**（開明廿五史本），卷一二一，頁二六九中。

49 關于赤老溫家何以不如其它各家受寵，原因仍不能確定。赤老溫早逝，可能爲一原因。拉施德丁則說：當初鎖兒罕失剌拯救成赤思汗脫泰亦赤烏之厄時，「他雖曾給予成思汗一些旅行必須品，但未給他其它的東西，如打火石等。因此，他的子孫雖受恩寵，却不免受到猜忌」(*Sbornik letopisei*, Vol. I, Part 1, P. 173）。此說與秘史所記不合。據**秘史**（一四六節）說：鎖兒罕・失剌來歸時，成吉思汗似對鎖兒罕・失剌以前的大恩甚爲感激。他對後者說：「把（我）頸項上沉重的木頭，給扔在地上；把〔我〕脖頷上枷鎖的木頭，給卸下撇開，你們父子都是有大恩〔於我〕的。您爲甚麼遲〔來〕了呢」？一二〇六年封賞時，成吉思汗又重述了鎖兒罕失剌父子對他的大恩。並降聖旨說：「以蔑兒乞的地方薛涼格河做爲你的封地，使你做荅剌罕，直到你子子孫，都叫配帶弓箭，〔飲宴時〕喝盞。封爲荅兒罕，九次犯罪，不科刑罰」（**秘史**，二一九節）。成吉思汗顯然未因細故而忘大恩。

50 **蒙古秘史**，二四〇—二四一；**聖武親征錄**，頁七二下。**秘史**繫此事於一二〇七年，誤。

51 屠寄，**蒙兀兒史記**（結一宦本），卷二八，頁四上；博爾朮曾從成吉思汗西征，一二二一年蒙軍圍攻玉龍傑赤，博爾朮身與其役，統成吉思汗的中軍（personal division）攻之，見 W. Barthold, *Turkestan down to the Mongol Invasion* (3rd ed., London, 1968), P. 433。一二二二年，邱處機東返，成吉思汗命「萬戶播魯只」以甲士千人護送，播魯只卽博爾朮，見**西遊記**（蒙古史料四種），卷上，頁五五下。

卒[51]。博爾朮後期戰功雖不及木華黎，但輔弼之功或有過之。木華黎後期戰功無疑最爲突出，權勢也最盛，伐金初期，木華黎追隨成吉思汗，已著戰功。一二一七年，成吉思汗準備領軍西伐花剌子模（Khorezm），以平金之任，專責木華黎，封之爲太師國王都行省，承制行事，並有旨曰：「太行之北，朕自經略，太行之南，卿其勉之」[52]。宋人趙珙於一二二〇年出使蒙古，對木華黎之印象爲：「十年以來，東征西討，威震夷夏，皆決於己，故曰『權皇帝』，衣服制度，全用天子禮」[53]。拉施德丁則說：「當成吉思汗遣彼至與契丹(Kitai)交界之哈剌溫山(Khara un Jidun)，契丹（指漢人）稱之爲『國王』（guyang），意卽地位崇高者。其後，成吉思汗卽以此銜予之」[54]。這些記載都反映出木華黎功業之高與聲譽之隆。他本人雖於一二二三年卽已逝世，却已奠定滅金的基礎。在成吉思汗衆多的伴當中，無疑最爲傑出。

三、封　建

由於四傑是成吉思汗早年以來最親密的「伴當」，同時也是蒙古帝國肇建過程中傑出的功臣，他們的家族遂成爲蒙古帝國最顯赫的封建主。各家族的封建特權包括：(1)千戶、萬戶，(2)食邑，(3)王爵，(4)怯薛長的世襲。

(1)千戶、萬戶的封襲

「大蒙古國」的建立，不僅是蒙古社會從氏族制轉變爲封建制的一個里程碑，也是四大家族成爲世封之家的濫觴。成吉思汗於一二〇六年統一蒙古後，便將各「伴當」依功勛的大小分封爲各級的「官人」（noyan）[55]。據**蒙古秘史**說，成吉思汗共建立九十五千戶，受封者八十八人。博爾朮、木華黎二人分別名列第二、三位，博爾忽名列十五，赤老溫雖未列名，但其父鎖兒罕失剌則列名卅七[56]。博爾朮、木華黎二人由於「功勛尤大」，因而封賞特厚，「位次排列在衆人的上面，九次犯罪不要罰」。博爾朮加封爲右手萬戶，掌管西邊直到阿勒台（Altai）山的各千戶，木華黎則爲左手萬戶，統領東邊直至哈剌溫・只敦（Khara'un Jidun）——卽興安嶺的各千戶[57]。拉施德丁**史集**「成吉思汗軍隊」一章所記則爲成吉思汗季年的情形，與秘史所記互有出入。據拉施德丁說，成吉思汗所遺留的十二萬九千人中，

52 **國朝名臣事略**，卷一，頁三下。**聖武親征錄**，頁九十上。
53 **蒙韃備錄**（蒙古史料四種），頁五下～六下。
54 *Sbornik letopisei*, Vol. I, Part 2, P. 93。
55 符拉基米而佐夫，**前揭書**，一六三～一九二。
56 **蒙古秘史**，二〇二節。
57 **同上**，二〇五—二〇六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博爾朮、博爾忽、木華黎所統皆屬於中軍十萬一千人中，與分予諸弟、諸子的二萬八千人不同。博爾朮、博爾忽除各領一本管千戶外，同時又爲右翼三十八千戶的正副統帥。木華黎則爲左翼六十二千戶的統帥，他的本管千戶則已增至三千戶。拉施德丁所記，不僅赤老溫未列名千戶長中，亦無其父鎖兒罕失剌之名，但是在翼第十名之宿敦官人(Sudun Noyan) 則爲赤老溫之子[58]。

左右萬戶主要是統帥權的畀予，眞正作爲封賞的份子（khubi）則是千戶。千戶長不僅是軍官，而且是世襲的封建領主，千戶長受封的並不是一支爲數約千人的軍隊，而是在戰時可提供大約一千戰士的遊牧營帳（ayil）羣以及賴以資生的牧地——「嫩土」（nuntugh），這些分民與分土便成爲這一千戶長的「投下」，也就於元代蒙古語所說的「愛馬」（ayimagh）[59]，在其投下之內，千戶長集軍政、行政、司法、財政權于一身。根據成吉思汗的法典——「大札薩」（Yeke Jasagh），部民一經分定，必須世守其位，不能脫離[60]。部民對領主有服兵役，繳納實物貢賦的義務[61]。成吉思汗分封之後，這些千戶投下便很少變動，以後元代各征行鎭戍蒙古軍萬戶府的士兵便是由此徵調而來。

四大家族在漠北分封的嫩土已無法確考其位置。博爾朮於一二〇六年受封爲西邊直到阿勒台山的右手萬戶，其孫玉昔・帖木兒在出仕忽必烈汗廷之前，也曾「統按台部衆」[62]，他家的嫩土當在西蒙古阿爾泰山（Altai）周近。博爾忽家的分地全無記錄，不過博爾忽既爲右手千戶，分地當也在西蒙古。其次子塔察兒（卽侻孟）卽已移營東方之官山（今內蒙南部之平地川）[63]，以後並定居於山西聞喜縣之東鎭[64]，不知北方之嫩土是否由長子脫歡一系所保存？關於木華黎家的分地，**蒙古秘史**說他所統爲東至哈剌溫只敦——卽興安嶺的各千戶，不過僅指出其統帥區的方位。**元史**地理志上都路條說：「元初札剌兒部、兀魯（Urūd）郡王營幕地」[65]，可見元

8 *Sbornik letopisei*, Vol. I,Part 2, PP. 268—281。本田實信曾將秘史與拉施德丁所記各千戶官人加以比較，見所著「チンギスハンの千戶」，**史學雜誌** 卷六十二，第八期（一九五三年），一一二六。

59 關于投下，參看：村上正二，「元朝に於ける投下の意義」，**蒙古學報**，第一册（一九四〇年），一六九—二一五；陳述，「投下釋義」，**東北集刊**，第一册（一九四一年），一一十；吳 ，**讀史箚記**（北京，一九六一年），一四二～一五五； Paul Ratchnevsky, "Zum Ausdruck 't'ouhsia' in der Mongolenzeit," *Collectanea Mongolica* (Wiesbaden, 1966), PP. 173—119。

60 Ata-Malik Juvaini, *The History of the World-Conqueror* (trans. J. A. Boyle, Cambridge, Mass., 1958), I, PP. 32—33。

61 符拉基米而佐夫，**前揭書**，頁一八〇—一八一；Ch'i-ch'ing Hsiao,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ss., 1978), P. 10。

62 **國朝文類**，卷二三，頁五下。

63 **元史**，卷一一九～二五下。

64 胡聘之，**山右石刻叢編**（光緒廿七年刊），卷三四，頁卅八下。

65 **元史**，卷五，頁五下。

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資料庫

初木華黎家的分地可能在後來的上都（多倫）一帶。木華黎之孫速渾察承襲國王號後，曾置營上都西阿兒察禿[66]。木華黎的後裔每每擔任遼陽、北京等行省事，當也是由於其家封地位於這一地區的緣故。至於赤老溫家最初的分地，**蒙古秘史**與**史集**都有明確的記載，一二〇六年大行封賞時，成吉思汗應鎖兒罕失利之請求。下令「蔑兒乞惕的薛凌格河地面依作你，作爲你的封地，使你成爲『答剌罕』，自在下營」。而**史集**說：「在大禁地（khorugh）之所在的Buda高地（öndür）（按卽不而罕山）之外的三河會合處，卽爲 Sudun Noyan 的分地。遜都思人現仍居住此地」。[67] 可見赤老溫家的分地原在北蒙古的薛凌格河（Selengge）河下游三河會合處一帶。此家子孫以後雖散居河西、中原，但仍保持漠北分地。

四大家族成員承襲萬戶、千戶的次序，不易確考，而且漢文、波斯文資料也難以脗合。據**元史**博爾朮傳說，博爾朮之子「孛欒台襲爵萬戶」[68]，孛欒台子玉昔帖木兒「弱歲襲爵，統按台部隊」[69]，而玉昔帖木兒死，又由長子木剌忽「襲爵爲萬戶」。**史集**部族志及成吉思汗的軍隊」中對博爾朮家萬戶承襲序均有記載。部族志稱：「窩濶台汗時，其個人所屬之萬戶由其姪孛欒台（Buraldai）負責，蒙哥汗時孛欒台之子Balchikh任之。忽必烈汗時，同一千戶由博爾朮之一子管轄。後來亦在忽必烈汗時，由孛欒台子 Jirghamish 管轄。此一孛欒台有子多人，皆爲高官。其中之一爲寶兒赤玉昔帖木兒（Uz-Temür）。他爲高官，且爲寵信之臣（inak），頗負時譽」[70]。**軍隊志**所記大體相同，但指明忽必烈汗時初統萬戶者名爲El-Temur [71]。漢文史料與波斯文史料不同之處在於㈠漢文史料以孛欒台爲博爾朮之子，而拉施德丁則稱其爲博爾朮之姪。㈡波斯文史料中所列之 Balchikh, El-Tehmür Jirghmish 皆未見漢文碑傳中[72]。㈢拉施德丁未說及玉昔帖木兒統軍事。中外史料記載紛歧，無法別其是非。但亦可看出，此家始終世統一萬戶，但後來之萬戶不必與成吉思汗始封時之萬戶同義。成吉思汗時，博爾朮所任之萬戶意卽右手各千戶之統帥，而後來之萬戶可能爲博爾朮原有個人千戶之擴張，爲此家所世有。

---

66 同上，卷一一九，頁十三上。張德輝「嶺北紀行」：「北入昌州，中有廨舍，乃國王所建，亦有倉廩」。姚師從吾認爲此一國王卽速渾察，見「張德輝嶺北紀行足本校註」，**文史哲學報**，第十一期（一九六二年），頁十～十一。

67 **蒙古秘史**，二一九節。*Sbornik letopisei*, Vol. I, Part I, P. 176

68 **元史**，卷一一九，頁二〇上。

69 **國朝文類**，卷二三，頁五下。

70 *Sbornik letopisei*, Vol.1, Part 1, P. 170。

71 *Ibid*, Vol. I, Part 2, P. 267。

72 伯希和與韓百詩認爲 Balchikh 可能便是**元史**「憲宗紀」所記一二五一年擁立蒙哥汗有功的「西方大將班里赤」及一二五九年重貴山大會中的「阿兒剌部人八里赤」，確有可能。二氏又疑 Temür 卽「食貨志」中的「忒木臺駙馬」，則極難斷言。二氏說見 Pelliot et Hambis, *op. cit.*, PP. 353—359。又**元史**世祖紀（卷十三，頁十四下）有一二八四年「徙千戶只兒海迷失」的記載，此一只兒海迷失是否卽拉施德丁所說博爾忽之裔 Jirghamish 殊難斷言。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期刊資料庫

博爾忽家的千戶承襲序，**史集**「成吉斯汗的軍隊」說：「窩濶台汗時，統率此一千戶者爲其子 Jubukhur-Khubilai。忽必烈汗時，則由Tukhchi gürgen代之。此一Tukchi gürgen 娶 Kalmishah 之姐，旭烈兀之姪女 Shirin」[73]。拉施德丁所說之 Jubukhur-Khubilai 及 Tukhchi gürgn 在漢文史料中不見其面影[74]，漢文史料所顯示的承襲次序與拉施德丁所記也絕不相同。元明善「太師淇陽忠武王碑」及**元史**本傳明言博爾忽的長子脫歡「嗣父官」[75]，大概是承襲千戶或右手副萬戶之意。以後可能是由脫歡之子失烈門及失烈門之子月赤察兒相繼承襲。博爾忽次子塔察兒以行省兵馬都元帥從窩濶台伐金，頗著戰功，但碑傳中並未提及承襲千戶事。這一系自塔察兒之子別里虎台起，一直世襲蒙古軍萬戶及河南淮北蒙古軍副都萬戶，直至元季至正年間而不變，但這些職位都是征行及鎭戍萬戶，與原封千戶未必有關聯[76]。

木華黎家的千戶、萬戶承襲序，已無法考出。一方面由於拉施德丁關于此家的記述甚爲簡略，未言及三千戶的名字及千戶、萬戶的承襲[77]。另一方面，由於木華黎家世襲「國王」爵位，而且木華黎家與封地相近的兀魯（Urūd），忙兀（Mang'ud），弘吉剌（Onggirad）、亦乞列思（Ikires）合稱「五投下」，五投下軍世由木華黎家統率。漢文史料着重的是「國王」爵位的承襲及五投下的統率。關於國王的承襲，將在下文討論。現在對五投下軍的統率略作討論，可以看出木華黎家軍權的遞變與沿續。五投下共擁有十六千戶，在左翼六十二千戶中佔甚大比重[78]。木華黎家統率五投下軍的記錄至少可上溯至一二一七年。當時五投下的各千戶構成木華黎所統伐金軍的主力[79]。一二五五年遣軍伐宋，左翼官人中有木華黎的曾孫忽林池（Khurumshi），弘吉剌部的按赤那顏（Alchi Noyan）、納陳駙馬（Derekei Küregen）、兀魯部的怯台（Kehetei）與Bujir 和忙兀部的木哥寨札（Möngke-khalja）及茶寒諾顏（Chaghan Noyan）[80]。後來在一二七四年，「世祖命相威總

73 *Sbornik letopisei*, Vol. I, Part 2, P.267; Vol. I, Part 1, 171。

74 關于 Jubukhur-Khubilai、伯希和及韓百詩認爲Jubukhur應讀爲 Jütüger，可能卽姚燧「姚文獻公神道碑」中的土木各兒，木字可能爲朮字之誤，此說不免牽強，見 Pelliot et Hambis, *op. cit.*, PP. 376—378。

75 **國朝文類**，卷廿三，頁十上；元史，卷一一九，頁廿二上。

76 **山右石刻叢編**，卷三四，頁三八上一三九下；卷三九，頁一上～四下。

77 *Sbornik letopisei*, Vol. I, Part 1, P. 92 and Part 2, P. 270。

78 此係根據*Sbornik letopisei*, Vol. I, Part 1,PP. 271—272 所記軍數。**親征錄**所記投下軍數則較多。

79 聖武親征錄，頁九〇上～九一上。關于五投下軍，參看海老澤哲雄，「モンゴル元時代の五投下について」，山崎先生退官記念東洋史論文集（東京，一九七六年），六三～七二，黃時鑒，「木華黎國王麾下諸軍考」，元史論叢，第一輯（北京，一九八一年），五七～七一。

80 *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 PP.224—225。

速渾察元統弘吉剌等五投下兵從伐宋」[81]，可見自窩濶台汗末期至忽必烈初年速渾察父子一直統率五投下軍。遲至元廷退出大都後，明太祖洪武元年（一三六九）仍有「郡王阿憐歹入覲，詔郡王總五投下之衆，屯會州」[82]，此一阿憐歹世系不詳，但可能爲木華黎弟帶孫的後裔。總之，通元一代，五投下構成一個武力集團，往往由木華黎家族率領。

木華黎家除去統率五投下的部族軍外，又統有所謂「五投下探馬赤軍」。此一軍隊是從五部主力中抽調部份人馬所組成，以擔任先鋒及鎭戍爲主要任務[83]。木華黎受命伐金時曾集合五部探馬赤軍，以從征戰。忽必烈卽位後，推行集權政策，於一二六四年以五投下探馬赤軍成立蒙古探馬赤總管府，一二九四年又更名右都威衞使司[84]，五投下探馬赤遂永遠成爲中央的衞軍。基於此一事實，拉希納斯基（Paul Ratchnevsky）教授認爲木華黎家在一二六四年後卽失去軍權[85]。這一看法並不正確。一二六四年以後木華黎家所失去的不過是探馬赤軍統帥權，而探馬赤軍僅爲五投下軍的一部份。如前文所顯示，直至元末，五投下軍仍爲元廷所倚重。木華黎等投下各千戶，原爲成吉思汗所封建，忽必烈雖然力行中央集權政策，但無意冒有違祖制的大不韙而予以剝奪。

至於赤老溫家的千戶承襲更是紛然難考，僅有之中文及波斯文史料也是相互牴牾，僅能記以存疑。**史集**氏族志所記較「成吉思汗的軍隊」一章爲詳明，據云：「赤老溫有一子卽 SudunNoyan ，此人在成吉思汗時爲右翼之官人，甚受尊崇。窩濶台時仍存，隸屬拖雷汗諸子及（其妻）唆魯合黑塔尼別乞。忽必烈汗在位時，其子 Khacju 繼之」[86]。又稱拖雷卒後，窩濶台汗以原屬拖雷諸子的遜都思二千戶賜予已子濶端 (Köten)[87]。虞集「遜都思世勳之碑」稱赤老溫之孫、阿剌罕之子鎖兀都從太子濶端鎭河西[88]。不知拉施德丁所謂遜都思二千戶是否卽鎖兀都所領從濶端鎭河西者？亦不知鎖兀都是否卽 Sudun 的別譯[89]？更不知兩者是否卽**元史**食貨志

81 **元史**，卷一二八，頁十一下。

82 劉佶，**北巡私記**（雲窗叢刻），頁五上。

83 參看楊志玖，「元代的探馬赤軍」，**中華文史論叢**，第六期（一九六五年），一八五～二一三；同上，「探馬赤軍問題再探」，**民族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二期；「探馬赤軍問題三探」，**南開學報**一九八二第一期。黃時鑒前揭文，頁六四～六八。萩原淳平，「木華黎王國下の探馬赤軍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卷卅六，第二期（一九七八年），七九～一〇五。賈敬顏，「探馬赤軍考」，元史論叢，第二輯（一九八三），二三～四二。

84 **元史**，卷九九，頁四下～五上；卷一二三，頁二下～三上。

85 Ratchnevsky, *op. cit.*, PP. 173—177。

86 ***Sbornik letopisei***, Vol. I, Part 1,P. 174。

87 ***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 P. 169。

88 **道園學古錄**，卷十六，頁十下。

89 伯希和及韓百詩認爲鎖兀都（*So'udu）卽Sudun，見 Pelliot et Hambis, *op. cit.*, P. 154 但是拉施德丁稱 Sudun 爲赤老溫之子，而虞集則稱瑣兀都爲赤老溫之孫，代次不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宿敦官人[90]？若三者皆合，則赤老溫家的千戶在窩濶台汗季年已擴張至二千戶，以後仕奉濶端及其子孫。黃溍「遜都台公墓誌銘」稱赤老溫家另一支——納圖兒一系歷代亦統兵，但納圖兒所統爲「衞兵」，當爲怯薛，而非本領千戶。其子察剌統以征西域的也是如此。以後忽必烈汗時忽訥任管軍萬戶，其子脫帖穆耳任東平等處管軍千戶所達魯花赤，所統之軍當爲漢軍，可以看出納圖兒這一支始終與本管千戶無關[91]。

(2)食邑的分賜

除去漠北的分民、分地外，四大家族在漢地和江南又多擁有食邑。元代的食邑制原是蒙古遊牧封建制與漢地中央集權官僚制兩個體制相互妥協的產物。窩濶台汗滅金後，本擬將蒙古的遊牧封建制全盤移植於漢地，裂土分民，以賜諸王功臣，但是由於中書令耶律楚材及漢人世侯嚴實等的聯合反對，不得不把原計畫加以修改，遂於一二三六年根據癸巳（一二三三）及乙未（一二三五）年籍，將部份漢地民戶分賜諸王功臣爲「五戶絲戶」[92]。凡經指定爲五戶絲戶的民戶，在所應繳納的絲料（科差的一種）全額二二兩四錢中，十六兩納入國庫，六兩四錢繳於所屬諸王功臣，以爲「湯沐之資」。一二五二年，壬子年籍成，蒙哥汗又加撥一小部份民戶予諸王功臣，並將各戶納給領主的絲量增加一倍。當時漢地在籍總戶數爲一百七十四萬戶，分撥給諸王、后妃、公主、駙馬者有七四七六四二戶，賜予功臣者爲一八八一八一戶，合計佔總戶數的百分之四十三[93]。

三大家族分得的五戶絲戶數及食邑所在爲[94]：

（a）木華黎家

1.木華黎國王（應作塔思）[95]：三九〇一九戶，東平。

---

90 元史，卷九五，頁廿五上。但元史，卷一二六，頁十三上又有一宿敦，珊竹臺人組隣之兄，黨於阿里不哥。另史集忽必烈汗本紀中有一 Borcha，爲 Sudun-Noyan 之子，在忽必烈與阿里不哥爭位時，爲支持忽必烈的左手衆官人之一（*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 252）。此一Borcha 可能即元史憲宗本紀中之「博里察萬戶」，世祖本紀中之「宿衞將軍孛里察」。

91 金華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卷卅五，頁八下～九上。

92 元史，卷二，頁五下；國朝文類，卷五七，頁十七上。關于五戶絲及江南戶鈔，可參看，岩村忍，モンゴル社會經濟の研究（京都，一九六八），頁四〇一～四六九。李金枝、趙秉崑，「耶律楚材與五戶絲制」，一九八一年中國蒙古史學會年會所提論文。

93 元史，卷九五，頁十八上～二四下。參看：梁方仲編，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一九八〇年），頁三〇七～三一六；岩村忍，前揭書，頁四四九。

94 元史，卷九五，頁十八上～二四下。

95 分賜五戶絲戶時，木華黎已死，此時之嗣國王爲其孫塔思。元史太宗紀（卷二，頁六上）記五戶絲戶之分賜，即無木華黎，而有國王查剌溫，即塔思。拉施德丁亦稱覇都魯之子爲 Chila'un Guyang，當即塔思，與元史合；見*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 P. 227。

2.拾得官人[96]：一一二戶，東平。

（b）博爾朮家

右手萬戶三投下孛羅台：一七三三三戶，廣平洺水。

（c）博爾忽家

1.博羅渾官人（卽博爾忽）：　四一五戶，保定。
　　一一〇〇戶，淇州。

2.塔察兒官人：　二〇〇戶，平陽。
　　三〇〇〇戶，息州[97]。

（d）赤老溫家

宿敦官人：一〇〇〇戶，眞定。

四大家族分得的五戶絲戶共計六二一七九戶，佔功臣分賜總數的百分之三三・〇四，比例不可謂不大。而木華黎一家卽分得四萬戶，遠超出其它功臣之上，顯然由於木華黎及其子孫在成吉思汗、窩濶台汗兩朝功業最盛的緣故。

忽必烈平宋以後，又依漢地五戶絲戶的前例，於一二八一年建立江南戶鈔制，將江南戶口撥賜給諸王公主二十五人，功臣廿五人及佞薛的十二部門。辦法是：一萬戶田租中，輸鈔百錠，給予領主[98]。赤老溫家未能分得，其它三大家族分得的江南戶鈔者計有[99]：

（a）木華黎家

木華黎國王：四一〇一九戶，韶州。

（b）孛羅朮家

孛羅台萬戶：一七九一九戶，全州湘湘。

（c）博爾忽家

博羅渾官人：四〇〇〇戶，沅州。

三家合計共得六二九三八戶，佔功臣所得總數一九一三五五戶的百分之三二・八九，與五戶絲戶所得的比例甚爲接近。又值得注意的是五戶絲戶及江南戶鈔的建立，前後相距達四十五年，祇有十七功臣前後均得到這兩種分賜。其它有的家族曾分得五戶絲戶，後來在平宋時，未著功績，以致未能分得江南戶鈔，赤老溫家便是如此

96 疑此拾得官人卽塔思子碩篤兒（Sikdür）的異譯。塔思卒，時碩篤兒年幼，弟速渾察繼。碩篤兒年長，詔別賜民三千戶爲食邑，得建國王旗幟（元史，卷一一九，頁十二下）。又速渾察孫名碩德，又作拾得，但爲忽必烈時人，時間過遲。

97 據元史，卷一一九，頁廿六下補。

98 元史，卷十二，頁十三下；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卷二四，七上。

99 元史，卷九五，頁十八上～廿四下。孛羅台所受江南鈔戶，閻復「廣平貞憲王碑」稱係在泉州而非全州（國朝文類，廿三，五下）；博羅渾官人所受，地名原缺，據「淇陽忠武王碑」（國朝文類，卷廿三，十上）增。

。也有後起之家，原來沒沒無聞，但崛興於伐宋之役而得分賞，這類家族的榮顯都是暫時性的，祇有木華黎、博爾朮、博爾忽這類家族稱得上世封之家，有賞必與，不受時間限制。

食邑制的意義不僅是經濟的。領主與食邑所在地州縣的關係帶有一定程度的封建性。在理論上，領主對食邑並無行政權，州縣官吏也非領主的陪臣，但領主有權向朝廷薦舉食邑所在地的達魯花赤（darughachi），監督行政，而且關於達魯花赤的遷調[100]，可「於本投下分撥到腹裏江南州郡內三年互相遷調」。所以，這些達魯花赤可說是領主的家臣，與中央任命的官僚共同管理領主食邑所在的州郡。朝廷與投下主對這些州郡都擁有部份主權。事實上，朝廷也視食邑所在地爲各家封邑。這由各家封謚之號可以看出，如木華黎家覇都魯一系世謚東平王，博爾朮家世封淇陽王，博爾忽家世封廣平王。所以，這些家族不僅是「達達國土」的封建主，在一定程度內也可說是漢地江南的封建主。

(3)王爵的承繼

蒙古入主中原後，仿中國之制，封宗親勳臣爲王。依元代的制度，宗室駙馬，通稱「諸王」，賜印統兵[101]。異姓功臣封王者並不多見。四大家族中，除去赤老溫家全無封王記錄外，其它三家的成員，由於有功王室，皆得封王，且得世襲。封王雖來自漢地的傳統，但用漢式王號分封「黃金氏族」的成員及歷代可汗最親密的伴當，可說是以中國之瓶，裝蒙古之酒，是遊牧封建制的一種變形。

四家中封王最早者爲木華黎。早在一二一七年，成吉思汗便封之爲「太師國王」，並賜誓券黃金印，文曰：「子孫傳國，世世不絕」[102]。忽必烈卽位前，蒙古原無封王之制，木華黎獨爲例外，足見其地位之優崇。以後，其子孫襲國王之號共十四人，凡十五傳（見表十二，木華黎家仕進資料表）。現存紀錄中擁此王號最晚者是也先不花（野仙溥花），見於一三六五年的記載[103]，已屬元末。此家的擁此王號，可說與元室相終始。

木華黎的後裔除去擁有「國王」得銜外，其孫塔思的後裔又得比照國王的待遇。塔思原繼承其父孛魯爲國王，死後由弟速渾察繼爲國王。塔思之子碩篤兒成年後，「詔別賜三千戶爲食邑，建國王旗幟，降五品印一，七品印二，付其家，置官屬

100 元典章，卷九，頁九上。

101 蒙兀兒史記，卷一五〇，頁一上。

102 元史，卷一一九，頁四上。

103 同上，元史（卷一四二，頁八上）也速傳有至正廿五年東聯遼陽也先不花國王的記載。遼東志（遼海叢書）卷八，頁十上亦有「遼陽丞相也先不花駐兵開原」的記載，此一也先不花，當卽野仙溥花，至正廿五年仍任國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如列侯故事」[104]。這一王位以後襲傳共四代四人（見表十二）。最後一人的道童已是木華黎七世孫。蒙古退出中原後，又有納哈出據遼東頑抗，得封開元王。總計木華黎家得襲國王號及建國王旗幟者共十九人，佔全家總人數四十八人的百分之三九・五八。

博爾朮家的封王則遲在一三〇一年。玉昔帖木兒因擁立鐵木兒汗有大功。是年卒後，追封廣平王[105]。此後襲廣平王者有禿禿哈、木剌忽、哈班、阿魯圖、咬咬等五人，佔全家現知總人數十二人的百分之四一・六六。

博爾忽家的封爲淇陽王更遲至一三〇八年。博爾忽之曾孫月赤察兒手握重兵，坐鎭蒙古，而且對海山汗之奪位，建有大功。海山卽位後便封之爲淇陽王，佩黃金印[106]，榮崇震於一時。其子塔剌海、佤頭（卽脫兒赤顏）、也先帖木兒、完者帖木兒相繼襲封。完者帖木兒於一三三五年奪爵（原因詳下），以後未見續封，所以此家的淇陽王位僅歷時廿七年，共五人，佔該家族現知人數三十一人的百分之一六・一三。

元代王號的封襲原是「黃金氏族」的特權。而四大家族中有三家皆得封王，而襲王號者更家達二十九人之多，佔三家現知一一〇人的百分之二六・三六。王爵襲傳最短的博爾忽家也達廿七年，木華黎家國王一號襲傳更達一百四十八年之久，是元代絕無僅有的例子。

(4)怯薛長的世襲

四大家族中，除赤老溫家外，都世襲怯薛長的職位，終元一代，迄少改變，反映出這幾家族與歷代可汗始終保持最親密的私屬主從關係。

怯薛原是蒙古帝國的重要支柱，以後也是元朝政制的核心[107]。怯薛的組織原由「伴當」制演變而來，當一遊牧主勢力龐大時，常將他的伴當組織爲怯薛，是他的梯己衞隊，有別於氏族軍。一二〇六年時，成吉思汗的怯薛已擴大至萬人。怯薛在整個國家政治軍事組織中居核心地位。它不僅是皇室的衞隊、家務機構和「大中軍」，也是帝國的中央行政機構，同時還具有質子營以及政軍幹部學校的性質。它的成員怯薛歹（Kesigdei），都是已出任千百戶的伴當的子弟而以入質的方式充任的。在服務怯薛後，這些質子往往派充方面之任。因而，怯薛可視爲皇室與「伴當」家庭間延續私屬主從關係的一個組織。忽必烈採行漢制後，怯薛的部份功能雖

104 元史，卷一一九，頁十二下。

105 國朝文類，卷廿三，頁八上。

106 同上，卷廿三，頁十四下。

107 關于怯薛，參看：蕭啓慶，「元代的宿衞制度」，國立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第四期（一九七三年），頁四三～九五；Hsiao Ch'i-ch'ing, *op, cit.*, PP. 33—47。

爲漢式機構所取代，但它仍是一個超越中國式官僚機構之上，最接近權力源頭的貴族機構，也是在官僚制君臣關係之外，延續私屬主從關係的一個機構。

由於四傑是成吉思汗最親密的伴當，因而，成吉思汗命令怯薛之長由四傑家族世襲，元史兵志說：

「太祖功臣博爾忽、博爾朮、木華黎、赤老溫，時號啜里班·曲律(Dörben külüd)，猶言四傑也。太祖命其世領四怯薛。……凡宿衞，每三日一更。申酉戌日，博爾忽領之，爲第一怯薛，卽也可怯薛（Yeke kesig）。博爾忽早絕，太祖命以別速部代之，而非四傑功臣之類，故太祖以自名領之。其名「也可」者，言天子自領故也。亥子丑日，博爾朮領之，爲第二怯薛。寅卯辰日，木華黎領之，爲第三怯薛。己午未日，赤老溫領之，爲第四怯薛，赤老溫後絕，其後常以右丞相領之」[108]。

這一段文字清晰地敍述出四怯薛分別由四傑家族世襲爲長，擔任三日輪值。不過，其中有兩個問題須加說明，第一，博爾忽雖早逝於一二一七年，但其家族並未絕祀，事實上，博爾忽子孫仍掌怯薛，不過所掌者爲第四怯薛而非第一[109]。第二，赤老溫家也未絕後，但是不知何故這一家族未能世襲怯薛長，元代文獻中確無赤老溫子孫擔任怯薛長的記錄。赤老溫本人或曾被任爲怯薛長或怯薛官。「遜都思氏世勳之碑」說：「宿衞之士必有其長爲之，怯薛官亦非近臣不得居其職，則以命之」[110]。赤老溫家後來在何時不復爲怯薛長？由於何故？都已不易究明。赤老溫之子阿剌罕「亦以恭謹事上」，當亦爲怯薛官，但不必爲怯薛長。阿剌罕之子鎖兀都從太子濶端鎭河西，擔任王府怯薛官，從此便離開中樞。赤老溫另一子納圖兒曾爲御位下必闍赤，且曾領衞兵出征，當亦爲怯薛官。自其子察剌從成吉思汗西征，以功任業里城子達魯花赤後，此系便離開中樞[111]。元朝建立後，絕無赤老溫後裔任怯薛長的跡象。不過第四怯薛長是由博爾忽家擔任，而非如元史兵志所說，由中書右丞相擔任。

各家成員擔任怯薛長者可由以下方式考出：元代史料所引奏文起頭部份往往記有是日爲某某怯薛長輪值的日次，例如：

「延祐元年七月初四日，拜住怯薛第三日，香殿裏有時分……」。[112]

從這類文件可以歸納出四怯薛的輪值次序及博爾朮、木華黎、博爾忽三人子孫何人

108 元史，九九，頁一下～二上。

109 Hsiao Ch'i-ch'ing, *op. cit.*, 213—214。

110 **遺園學古錄**，卷十六，頁十下。

111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卅五，頁八下。

112 王士熙、商企翁，**秘書監志**（**廣倉學窘叢書**），卷一，頁十四下。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曾任怯薛長？在何時？茲將由這些文件歸納出的三大家族成員擔任怯薛長的次序及年代臚列於後。「也可怯薛」因與本文無關，茲不具論。此外，亦有非三大家族成員由于特殊原因，暫充怯薛長者，也因與本文無關，不加列入[113]：

第二怯薛：

木剌忽（一三一四～一三一六），阿魯圖（一三三六～一三五〇），咬咬（一三五二），哈剌章（一三六三）。

第三怯薛：

安童（一二八六～一二八九）、兀都台（一二九四～一二九六），拜住（一三一四～一三二〇），篤連・帖木兒（一三三四～一三五二）。

第四怯薛：

月赤察兒（一二八七），也先・帖木兒（一三一六～一三二〇），完者・帖木兒（一三六六）。

從以上可以看出，第二、三、四怯薛之長，迄於元末皆以三家子孫擔任爲原則，外人擔任，則爲例外。由此可見，三大家族子孫始終是大汗「梯己奴婢」之長，維持最親密的主從關係。

表八：博爾朮、博爾忽、木華黎三家仕進統計表

	博爾朮家		木華黎家		博爾忽家		總計	
品級	起仕	終仕	起仕	終仕	起仕	終仕	起仕	終仕
三公	0 (0.00%)	2 (16.67%)	0 (0.00%)	2 (4.26%)	0 (0%)	4 (12.90%)	0 (0%)	8 (8.79%)
一品	3 (25.00%)	5 (41.67%)	5 (10.64%)	13 (27.08%)	5 (16.13%)	3 (9.68%)	13 (14.28%)	21 (23.08%)
二三品	3 (25.00%)	0 (0%)	10 (20.83%)	8 (16.67%)	7 (22.58%)	8 (25.81%)	20 (21.98%)	16 (57.58%)
中下品	0 (0.00%)	0 (0%)	2 (4.26%)	0 (0%)	0 (0%)	0 (0%)	2 (21.98%)	0 (0%)
蒙制官	3 (25.00%)	2 (16.67%)	4 (8.51%)	2 (4.26%)	4 (12.90%)	2 (6.45%)	11 (12.08%)	6 (6.59%)
其它	0 (0.00%)	0 (0%)	1 (2.13%)	2 (4.36%)	3 (9.63%)	2 (6.45%)	4 (45.40%)	3 (3.26%)
不詳	3 (25.00%)	3 (25.00%)	26 (55.32%)	22 (46.80%)	12 (38.71%)	12 (38.71%)	41 (45.05%)	37 (41.65%)
總計	12 (100%)	12 (100%)	48 (100%)	48 (100%)	31 (100%)	31 (100%)	91 (100%)	91 (100%)

113 資料來源：Hsiao Ch'i-ch'ing, *op. cit.*, PP. 213—214，片山共夫，「元朝四怯薛の輪番制度」，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六期（一九七七年），頁九一～一二九。

表九：赤老溫家仕進統計表

品級	起仕	終仕
三公	0(0%)	0(0%)
一品	0(0%)	0(0%)
二、三品	0(0%)	4(21.05%)
中下品	5(26.32%)	3(15.79%)
蒙制官	7(36.84%)	3(15.79%)
其它	0(0%)	0(0%)
不詳	7(36.84%)	9(47.37%)
總計	19(100%)	19(100%)

表十：四大家族歷代仕宦演變表

(A) 博爾朮家

代次	三公	一品	二三品	中下品	蒙制官	其它	不詳
Ⅰ	0	0	0	0	1	0	0
Ⅱ	0	0	0	0	1	0	0
Ⅲ	1	1	0	0	0	0	0
Ⅳ	0	2	0	0	0	0	1
Ⅴ	1	2	0	0	0	0	0
Ⅵ	0	0	0	0	0	0	0
Ⅶ	0	0	0	0	0	0	1
不詳	0	0	0	0	0	0	1
總計	2	5	0	0	2	0	3

(B) 木華黎家

代次	三公	一品	二三品	中下品	蒙制官	其它	不詳
Ⅰ	1	0	0	0	0	0	0
Ⅱ	0	0	0	0	1	0	0
Ⅲ	0	0	0	0	1	1	5
Ⅳ	0	3	0	0	0	0	7
Ⅴ	1	3	1	0	0	0	3
Ⅵ	0	3	3	0	0	0	1
Ⅶ	0	2	2	0	0	0	2
Ⅷ	0	0	1	0	0	0	2
不詳	0	1	1	0	0	0	2
總計	2	12	8	0	2	1	2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博爾忽家

代代	三　公	一　品	二三品	中下品	蒙制官	其　它	不　詳
Ⅰ	0	0	0	0	1	0	0
Ⅱ	0	0	0	0	1	1	0
Ⅲ	0	0	0	0	0	1	1
Ⅳ	1	1	2	0	0	0	2
Ⅴ	2	2	2	0	0	0	3
Ⅵ	1	0	3	0	0	0	5
Ⅶ	0	0	1	0	0	0	1
總計	4	3	8	0	2	2	12

（D）赤老溫家

代次	三　公	一　品	二三品	中下品	蒙制官	其　它	不　詳
Ⅰ	0	0	0	0	1	0	0
Ⅱ	0	0	0	0	0	0	2
Ⅲ	0	0	0	1	1	0	0
Ⅳ	0	0	1	0	1	0	0
Ⅴ	0	0	1	1	0	0	1
Ⅵ	0	0	1	0	0	0	4
Ⅶ	0	0	0	1	0	0	2
不詳	0	0	1	0	0	0	0
總計	0	0	4	3	3	0	9

表十一：博爾朮家仕進資料

	人　名	代次	初任官職	終任官職	三　公	王　爵	史　源
1	博爾朮	1	右手萬戶*	右手萬戶*	無	無	元史119. 186b—20a，文類23.4a—5a
2	孛欒台	2	右手萬戶*	右手萬戶*	無	無	元史119.20a，文類23.5b
3	玉昔帖木兒	3	御史大夫（1B）	知樞密院事（1B）	太傅、太師（1A）	無	元史119.20b，文類23.3b—9a
4	禿　赤	3	御史中丞（2A）	御史大夫（1A）	無	無	文類23.8a 憲台通紀1.9a
5	木剌忽	4	知樞密院事（1B）	知樞密院事（1B）	無	廣平王[2]	元史24.15a，20b，22a，108.7a
6	脫　隣	4	不　詳	不　詳	無	無	文類23.8a
7	禿土哈	4	不　詳	御史大夫（1B）	無	廣平王[1]	元史27.7a b，憲台通紀1.186—19a
8	阿魯圖	5	經正監（3A）	中書右丞相（1A）	太傅（1A）	廣平王[4]	元史139.12a—14a
9	咬　咬	5	知樞密院事（1B）	甘肅行省左丞相（1A）	無	廣平王[5]	元史42.19b，43.5b，45.2b
10	哈　班	?	不　詳	不　詳	無	廣平王[3]	元史33.22b，108.7a
11	紐的該	5	同知樞密院事（2A）	知樞密院事（1B）	無	無	元史139.14a—15a
12	哈剌章	7	佐薛官*	不　詳	無	無	元史145.10b

編製體例附釋：1.本表所列人物，僅以漢文史料著錄者爲限，波斯文史料所記者與漢文史料往往相互牴牾，難以吻合，玆不錄。2.凡屬傳統蒙古體制的官職，或臨時任命，而無正常品級者，皆加 *號。而有品級之官職則注品級於官職之後。3.追封王爵及三公者概不予臚列。4.王號後右上角之小字表明承襲序。5.關于品級，根據元史，卷八五～九一。

表十二：木華黎家仕進資料

	人名	代次	初任官職	終任官職	三公	王爵	史源
1	木華黎	1	左手萬戶*	左手萬戶*	太師(A)	國王[1]	元史119.1a—8a，文類24.1a—2b
2	孛魯	2	左手萬戶*	左手萬戶*	無	國王[2]	元史119.8b—10a；文類24.2b—3a
3	塔思	3	左手萬戶*	左手萬戶*	無	國王[3]	元史119.10a—13a，文類24.3ab
4	速渾察	3	左手萬戶*	總中都行省蒙古漢軍*	無	國王[4]	元史119.13ab
5	翮都魯	3	先鋒元帥*	不詳	無	無	元史119.15ab，文類24.3b—4a
6	伯亦難	3	不詳	不詳	無	無	元史119.10a
7	野蔑干	3	不詳	不詳	無	無	同上
8	野不干	3	不詳	不詳	無	無	同上
9	阿里乞失	3	不詳	不詳	無	無	同上
10	碩篤兒	4	不詳	不詳	無	建國王旗鼓[a]	元史119.12b
11	忽林池	4	北京遼陽行省事(1B)	同左(1B)	無	國王[5]	元史7.12a，8.11a
12	乃燕	4	不詳	不詳	無	無	元史119.13b—14b
13	相威	4	南台御史大夫(1B)	江淮行省左丞相(1B)	無	無	元史128.11a—14a 至正金陵新志3B，2b，6.32a
14	撒蠻	4	不詳	不詳	無	無	元史119.16b
15	安童	4	中書右丞相(1A)	中書右丞相(1A)	無	無	元史126.1a—4b，文類24.1a—10b
16	定童	4	不詳	不詳	無	無	元史119.15b，文類24.4a
17	翮都虎台	4	不詳	不詳	無	無	同上
18	和童	4	不詳	不詳	無	國王[6]	同上
19	忽速忠爾	4	不詳	不詳	無	國王[7]	元史139.1a
20	忽都華	5	不詳	不詳	無	建國王旗鼓[b]	元史119.12b
21	碩德	5	同知通政院使(3A)	同知通政院使(3A)	無	無	金華文集25.22—23b，元史119.14b—15a
22	伯顏察兒	5	不詳	不詳	無	無	元史119.14b
23	阿老瓦丁	5	南台御史大夫(1B)	南台御史大夫(1B)	無	無	元史128，13b—14，南台備要1.7ab
24	脫脫	5	上都留守(2A)	江浙平章政事(1B)	無	無	元史119.17a—18b
25	兀都台	5	太常卿(3A)	太常卿(3A)	太尉(A)	無	金華文集24.2a，文類24.8ab
26	朶羅台	5	不詳	不詳	無	國王[8]	元史139.3b
27	乃燮台	5	宣徽院使(1B)	遼陽左丞相(1A)	無	國王[10]	元史139.1a—3a
28	忽都帖木兒	6	不詳	不詳	無	建國王旗鼓[c]	元史119.13a
29	別里哥帖木兒	6	同知通政院事(3A)	同知通政院事(3A)	無	無	金華文集25.20b，25b

臺灣大學研究用資料

30	脫歡	6	不詳	集賢大學士（1B）	無	無	元史128.14a
31	朶兒只	6	集賢學士（2A）	中書右丞相（1A）	無	國王[9,11]	元史139.3a—5b
32	拜住	6	太常禮儀院使（2A）	中書右丞相（1A）	無	無	金華文集24.1a—8a
33	野仙溥花	6	監察御史（7A）	遼陽行省左丞（1A）	無	國王[15]	元史139.3a，蒙兀兒史記157.43a
34	晃忽兒不花	6	不詳	大都留守（2A）	無	國王[14]	文類24.17b
35	寶哥	7	不詳	不詳	無	建國王旗鼓[d]	元史119.13a
36	朶爾直班	7	工部郎中（5B）	湖廣平章政事（1B）	無	無	元史42.17a，139.6a—12a
37	朶欒帖木兒	7	不詳	翰林學士（2A）	無	無	元史139.5b
38	俺木哥失里	7	不詳	不詳	無	國王[12]	元史139.5b
39	荅里麻碩理	7	宗仁衛指揮使（3A）	中書右丞（2A）	無	無	元史113.4b，29.8a
40	篤麟鐵穆爾	7	蒙古衛都指揮使（3A）	宣徽院使（1B）	無	無	金華文集24.6b，元史41.7b
41	道童	8	不詳	不詳	無	建國王旗鼓[e]	元史114.13a
42	鐵古思鐵木兒	8	不詳	中書參知政事（2A）	無	無	元史113.13b
43	篤堅鐵木兒	8	不詳	不詳	無	無	元史139.12a
44	孛蘭肹	?	不詳	不詳	無	無	國朝文類59.19a
45	納哈出	?	不詳	署丞相（1A）	無	開元王	國初群雄事略，12.1a
46	囊加歹	?	不詳	不詳	無	國王[13]	元史45.16a
47	索羅帖睦爾	?	同知將作院事（3A）	宣政院副使（2B）	無	無	存復齋文集4.10b—11b
48	安僧	?	萬戶（3A）	淮東宣慰使（2A）	無		至正集36.53b—54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十三：博爾忽家仕進資料表

	人名	代次	初任官職	最高官職	三公	王爵	史源
1	博爾忽	1	千戶*	千戶*	無	無	元史119.22a，文類23.9b—10a
2	脫歡	2	千戶*	千戶*	無	無	元史119.22a，文類23.9b—10a
3	塔察兒	2	燕南斷事官*	行省兵馬都元帥*	無	無	元史119.25a—26b，山右石刻叢編37.1b—2a
4	失烈門	3	不詳	不詳	無	無	元史119.22a，文類23.10a
5	別里虎台	3	行省兵馬都元帥*	行省兵馬都元帥*	無	無	元史119.26b，山右石刻37.2
6	木土各兒	4	不詳	丞相(1A)	無	無	文類60.14a
7	月赤察兒	4	宣徽使（1B）	和林右丞相(1A)	太保、太師(1A)	淇陽王[1]	同上23.9b—20a，元史119.22a—25b
8	馬合兀剌	4	不詳	不詳	無	無	文類23.13a
9	怯烈出	4	不詳	不詳	無	無	同上59.19a
10	密里察而	4	大河以南統軍*	蒙古軍萬戶(3詳)	無	無	山右石刻32.2a b
11	宋都台	4	蒙古軍萬戶(3A)	江西道都元帥(3A)	無	無	同上37.2b，元史169.26b—27a
12	塔剌海	5	右都威衞使(3A)	中書右丞相(1A)	太尉、太保(1A)	淇陽王[2]	文類23.15a b
13	馬剌	5	大宗正府也可札魯花赤(1B)	遙授右丞相(1A)	無	無	同上23.16b
14	佤頭	5	宣徽使（1B）	中書丞相（1A）	太師（1A）	淇陽王[3]	文類23.16b—18a
15	送土兒也不干	5	內供奉*	不詳	無	無	同上23.18a
16	也先鐵木兒	5	知樞密院事(1B)	中書右丞相(1A)	無	淇陽王[4]	蒙兀兒史記23.3b
17	奴剌丁	5	內供奉*	不詳	無	無	同上
18	伯都	5	不詳	不詳	無	無	同上
19	阿魯灰	5	蒙古軍萬戶(3A)	江西道都元帥(3A)	無	無	山右石刻37.2b
20	伯里閣不花	5	副都萬戶（3B）	副都萬戶（3B）	無	無	同上2b—3a
21	合不沙	6	不詳	不詳	無	無	文類23.18b
22	鐵木兒也不干	6	右都威衞使(3A)	通政院使（2B）	無	無	同上23.18a
23	完者帖木兒	6	知樞密院事(1B)	御史大夫（1B）	太傅	淇陽王[5]	元史38.15b，16b
24	按馬思不花	6	不詳	不詳	無	無	文類23.18a
25	阿塔火者	6	不詳	不詳	無	無	同上
26	亦乞里歹	6	蒙古軍萬戶(3A)	蒙古軍萬戶(3A)	無	無	山右石刻34.38b
27	昔里伯吉	6	蒙古副都萬戶(3B)	同左(3B)	無	無	同上34.42b，37.3a b
28	昔里吉	6	不詳	不詳	無	無	同上34.3a
29	嵩壽	6	不詳	不詳	無	無	同上
30	朶列不花	7	不詳	不詳	無	無	同上37.9a
31	八撒兒	7	不詳	蒙古軍都萬戶	無	無	同上37，4b，34，38a～39a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十四：赤老溫家仕進資料

	人名	代次	初任官職	終任官職	三公	王爵	史源
1	赤老溫	1	怯薛官*	怯薛官*	無	無	道園學古錄16.10a b
2	納圖兒	2	御位下必闍赤*	不詳	無	無	金華文集35.8b
3	阿剌罕	2	怯薛官*	不詳	無	無	道園學古錄16.10b
4	察剌	3	業里城子達魯花赤*	隨州軍民達魯花赤（4B）	無	無	金華文集35.8b
5	鎖兀都	3	潤端太子從臣*	潤端太子從臣*	無	無	道園學古錄16.10b
6	忽訥	4	隨州軍民達魯花赤（4B）	江西湖東道廉訪使（3A）	無	無	金華文集35.8b—9a
7	唐古觧	4	王府怯薛官*	王府怯薛官*	無	無	道園學古錄16.10b
8	式列烏臺	5	不詳	不詳	無	無	金華文集35.9a
9	脫帖穆耳	5	上千戶所達魯花赤（5A）	上千戶所達魯花赤（5A）	無	無	同上35.8b
10	健都班	5	領王府軍民諸色人匠*	侍御史（2B）	無	無	道園學古錄16.11b—12a
11	大都	6	上千戶所達魯花赤（5A）	不詳	無	無	金華文集35.10a
12	哈剌	6	不詳	不詳	無	無	同上
13	月魯不花	6	台州路錄事司達魯花赤（8A）	山南道廉訪使（3A）	無	無	元史145.5a—8a，元統元年進士錄，上、十二下。
14	篤列圖	6	衡陽縣丞（8A）	不詳	無	無	金華文集35.10a
15	完澤不花	6	不詳	不詳	無	無	同上
16	老安	7	不詳	樞密院判官（5A）	無	無	元史145.15b
17	同壽	7	不詳	不詳	無	無	同上
18	百家奴	7	不詳	不詳	無	無	同上
19	實理	?	不詳	同知徽政院事（2A）	無	無	金華文集25.25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仕　進

四大家族在元朝，除去保持相當濃厚的封建色彩外，許多成員也成爲中國式官僚組織的最高階層。

自窩濶台汗時代起，蒙古人在漢地已局部恢復中國傳統的中央集權官僚制的政治組織，但是由於蒙古貴族及漢地世侯的反對，未能成功。大規模的恢復中央集權官僚制組織則自忽必烈始。但是，即是在忽必烈時代，傳統官僚制的恢復，並不是完全的。除漠北「達達國土」裏，遊牧封建制大體上仍然存在外，漢地江南也有封建色彩的食邑制度，因而中央集權的程度仍受侷限。最重要的，在官吏登用上，元代的制度與官僚制度相牴牾之處甚多。官僚制最重要的特點是官吏的任用不應受家世的影響，而應依客觀的標準，選擇最適用的人選，並定期予以考核與昇黜。但是，元代的官僚制不僅與理想型（ideal type）的官僚制相去甚遠，即與兩宋的制度也大有出入。元季的權衡說：「元朝之法，取士用人，惟論根脚。其與圖大政者，皆根脚人也」[114]。葉子奇也說：「仕途自木華黎王等四怯薛大根脚出身分任台省外，其餘皆是吏員，至於科目取士，止是萬分之一耳！」[115] 由於「根脚」觀念的影響，元代官制可說是家產封建制與中國官僚制的揉合。而四大家族這類「大根脚」家庭可謂佔盡優勢，博爾忽一家便有「五世六王六太師」的記錄。相比之下，使中國史上所艷稱的漢代袁氏「四世三公」的記錄大爲遜色。

忽必烈定制以後文官子孫僅可降四品承蔭，且限一名[116]。武官子孫可承襲，亦限一名。但是這些規定並不適用於勳臣之家。**元史**選擧志說：「其出宿衞勳臣之家者，待以不次」[117]。高門子弟，除一人蔭襲父職外，多可進入怯薛。這些高門子弟在充任怯薛歹後，經過特別的敕選——即「別里哥」（belge）選[118]，便可出任政府的要官職。**經世大典序錄**說：

「用人之途不一，親近莫若宿衞之臣所謂怯薛者，然而任使有親疏，職事有繁易，歷時有久近，門第有貴賤，才器有大小，故其得官也，或大而宰輔，

---

114 **庚申外史**（**豫章叢書**），卷下，頁二二上。

115 **草木子**，頁八二。

116 **元典章**，卷八，頁十上～下。

117 **元史**，卷八一，頁一下。

118 Belge原意爲記號、印。**新元史**鄒介夫傳（卷一九三，頁七八三中）：「乃今以省部除授之官，指爲常選；以天子委用之人，指爲別里哥選」。參看：山崎忠，「別里哥文字考」，**東方學報**（京都），第廿四期（一九五四年），頁三九七～四四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或小而冗散，不可齊也」119 。

可見凡任怯薛歹者皆可出仕，但其品秩高低有別，而門第的貴賤是一個主要評準。

四大家族的仕進狀況可由表八與表九：四大家族仕進統計表看出。此表乃是根據表十一至十四：四大家族仕進資料表作成。在分析這兩表的內涵前，有幾點須加以說明。第一、凡封襲爲王者，資料表內皆加臚列，並註明承襲次序。統計表則未計入。資料表中之列入乃爲方便上一章的討論。未列入統計表的原因是由於王爵乃屬世襲，僅反映始封者的成就，以後各人的承襲乃係仰承先人之餘蔭，與其在官僚制內的表現無關。而且王爵無品級，嚴格言之，不是官僚制的產物。第二、三公雖爲一榮銜，但非世襲，而且有品級（正一品），可視爲仕進的極峯，故予計入。凡封爲三公者，其最後品級便以三公計算。如兀都台最後實職爲太常卿，僅爲正三品，但因封爲太尉，便以一品計算。第三、「蒙式官」項下計入者大多爲忽必烈定制以前傳統蒙古官職，無法變換爲漢制品級。這類職位在當初蒙古體制內大多甚爲崇高，如左右手萬戶之類。但在這類中也包括史料中僅著錄爲怯薛官、內侍奉的各人。第四、凡史源中未列其官職者，即列入「不詳」。因此，列入不詳者可能終身未仕而無記錄，但更可能是由於記錄不備。各家現存史料不多，元季尤少 120 。以致列入不詳者高達各家總人數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可謂美中不足。第五、史料中未明言出仕官職，却曾封襲爲王者亦列入不詳。這類人物共有十一人。因此，列入不詳者未必是白身人。

在討論四大家族仕進時，赤老溫家必須與其它三大家族分而論之。因爲赤老溫家已淪爲統治階層的一個中等家庭。而其它三家則是青紫相繼，「朝廷議功選德，必首三家焉！」121 如將赤老溫家與其它三家合而論之，則足以摭掩其它三家的突出性。

博爾朮、博爾忽、木華黎等三家以低於三品官階起仕者僅二人（朶兒直班、野仙溥花），皆出於木華黎家，可謂例外，佔三家現知總人數的二・二二。以上二、三品高職起仕者則有十九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一・一一，其中博爾朮家三人，木華黎家八人，博爾忽家七人。初仕即爲一品大員者更多達十三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一四・四四。其中更有幾位年方廿左右便官居極品。至元名相安童便是廿歲膺

119 **國朝文類**，卷四十，頁十上。關于怯薛歹的入官，參看：蕭啓慶，「元朝的宿衛制度」，頁六一～六四；片山共夫，「怯薛と元朝官僚制」，**史學雜誌**，卷八九，第十二期（一九八〇年），一～三七。

120 各家碑傳最晚者，木華黎家爲黃溍「札剌爾公神道碑」，成於一三五〇年；博爾忽家爲張翥「八撒兒公德政碑」，成於一三三七年；博爾朮家的僅存碑乘爲閻復「太師廣平貞憲王碑」，更早成於一三〇五年，此後六十餘年，即無完整記錄。

121 **國朝文類**，卷廿三，頁九下。

任中書右丞相的重寄，在此以前除任怯薛長外，別無政治經驗[122]。伯顏年十八任仁宗潛邸怯薛官，同年便拜宣徽使，中書右丞相[123]。安童之孫拜住也是行年廿三便任右丞相[124]。這種少年宰相僅可能產生於世封之家，與個人能力的關係不大。

三家成員任官的起點既高，最後的官職自然更高。現有資料全無三家成員以中下品階終其身的記載。即是位至二、三品者也僅有十六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十七・七八。其中木華黎家七人，博爾忽家八人，而博爾朮家並無一人。博爾忽家以二、三品終其身者最多的原因是密里察而一系世襲河南淮北蒙古軍副都萬戶及萬戶。三家成員官至一品及位列三公者更是比比皆是。官至一品者共達廿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廿二・二七。其中木華黎家佔十二人，博爾朮及博爾忽兩家分別有五人及三人。三家榮爲三公者亦達八人，佔總人數的百分之八・九九。其中以博爾忽家爲最多，佔四人，而木華黎、博爾朮家則各有二人。若將三家封爲三公及官至一品者合計則多達廿八人，幾達三家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可謂驚人。

事實上，這些數字仍不能完全顯示三大家族的顯赫。前文說過。列入「蒙式官」項下的各人，其中不少都是蒙古帝國最顯赫的萬戶、千戶（共六人），但因未擁有漢式品階而未列入計算。其次，凡襲王爵而無任官記錄者皆列入不詳項下，共十二人。若把這兩項與上述至三公及官至一品者合而計之，則已超過總人數的一半。

三家顯赫的持續性也很驚人。博爾朮、博爾忽家第一、二代，木華黎家前三代大多仕進於忽必烈汗建制以前，品級無法計算。以後各家浮沉略有不同，但都可說是累世金紫。博爾朮家最顯赫的是三、四、五代。其中玉昔帖木兒久任御史大夫，並以太傅知樞密院事輔導皇孫鐵木兒統軍北邊，後來擁鐵木兒爲汗，是爲成宗，立有大功，進爵太師，是元貞、大德間最爲炙手可熱的權臣。其弟禿赤任御史大夫，其子禿土哈、木剌忽分別官至御史大夫與知樞密院事，並相繼爲廣平王[125]。其孫輩中，阿魯圖於至正前期官至中書右丞相，晉封太傅，咬咬於官至甘肅行省左丞相[126]。紐的該則於一三六〇年爲知樞密院事[127]。三代之間共有二人位晉三公，五人官至一品（見表十：仕宦演變表），其中五人並曾承襲廣平王位。

木華黎家則以四、五、六三代功業爲最盛。第四代，除二人襲王爵外（忽林池、碩篤兒），官至一品者共三人（安童、忽林池、相威）。其中以二度爲相的安童

122 同上，卷廿四，頁四下。
123 同上，卷廿三，頁十七上。
124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廿四，頁三下。
125 元史，卷一一九，頁廿二上～廿五下；卷廿三，頁十下～十五上。
126 同上，卷四五，頁二下。
127 元史，卷三九；頁十四上，一四〇，頁十五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最著[128]。第五代雖無安童之類的出色人物，但是承先人餘蔭，封爲三公者一人（兀都台），官至一品者三人（乃蠻台、阿老瓦丁、脫脫）、三品者一人（碩德），其中三人曾襲王爵（忽都華、朶羅台、乃蠻台）。第六代聲勢仍盛，官至一品者三人（脫歡、朶兒只、拜住），二、三品者三人（別里哥帖木兒、野仙溥花，晃忽兒不花），另有三人承襲王爵（忽都帖木兒、朶兒只、野仙溥花），其中以拜住最爲有名。拜住踵武乃祖安童，是英宗時的儒相[129]。朶兒只也曾於至正初官至中書右丞相，並曾兩度襲爲國王[130]。

博爾忽家則以四、五兩代最爲顯赫。第四代中，晉位三公者一人。（月赤察兒），官至一品者一人（木土各兒）。三品者二人（密里察而、宋都台）。其中月赤察兒歷仕忽必烈、鐵木兒，海山三朝，一三〇〇年輔佐晉王甘麻剌督軍蒙古、擊敗叛王海都、篤哇，頗著汗馬之功。一三〇八年復協助海山——未來的武宗擊敗海都之繼承人察八兒的餘衆。此爲月赤兒察與武宗、仁宗一系相結納的開始。武宗卽位後，曾下詔月赤察兒說：「朕昔入繼統，公之謀獻尤多」，故封之爲淇陽王，以太師衜出任和林行省右丞相，坐鎭蒙古[131]。由於月赤察兒的權勢，其家的地位，在下一代達到顚峯。第五代中，晉位三公者二人（塔剌海、佤頭），官至正一品者二人（馬剌、也先帖木兒），其中三人曾相繼承襲淇陽王位（塔剌海、佤頭、也先帖木兒），都是月赤察兒之子，仰承其餘蔭者。另有二人僅官至三品（阿魯灰、伯里閣不花），則是出於塔察兒一系，與月赤察兒無關。

博爾忽、博爾朮兩家自第六代起，木華黎家自第七代起，聲華稍遜於前。博爾朮家自第五代以後僅有第七代的哈剌章於一三六六年左右擔任怯薛官，不知是否曾任官職[132]。另有代次不詳的哈班曾於一三〇九年承襲廣平王，此外便不見此家的仕進紀錄。博爾忽家情形較好。第六代位至三公者一人（完者帖木兒，並襲淇陽王），官至二品者一人（鐵木兒也不干），三品者二人（亦乞里歹、昔里伯吉）。第七代則僅有八撒兒承襲河南淮北蒙古都萬戶，秩正三品。三家中以木華黎家情形最好，第七代官至一品者共二人（朶爾直班、篤麟鐵穆爾），二品者二人（朶欒帖木兒、答里麻碩理），另有二人承襲王爵（寶哥、俺木哥失里）。第八代中僅知一人官

128 **國朝文類**，卷廿四，頁四下～八上；**元史**，卷一二六，頁一上～四下；**國朝名臣事略**，卷一，頁七上～十一下。

129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四，一上～九上；關于拜住事跡，參看：蕭功秦，「英宗新政與南坡之變」，**元史及北方民族史研究集刊**，一九八〇，四（一九八〇年），三八～四六。

130 **元史**，卷一四五，頁十下。

131 **國朝文類**，卷三八，頁十五下；卷廿八，頁十三下。

132 **元史**，卷一四五，頁十下。

至正二品（鐵古思・鐵木兒），承襲王爵者一人（道童），另有代次不詳的安僧於天曆初任淮東宣慰使，囊加歹於一三五九年任國王，索羅帖睦爾官至宣政院副使，秩正二品。另有一納哈出於北元時代任丞相並封開元王，繼續在遼東抗明。

三大家族最後幾代仕進紀錄遜色於前，一方面可能僅爲記錄不備所造成的錯覺。最後幾代已近元末，碑傳殘缺，仕進紀錄自然祇有一鱗半爪，不能完全反映實況。另一方面則由於元代中期以後，政爭不絕，帝系屢變，這幾家族的成員難免捲入漩渦，成則加官進爵，敗則削封罷官。前述的玉昔帖木兒、月赤察兒爲擁立有功而致光大門楣的例子。博爾忽家第六代起一蹶不振則也與捲入政爭有關。月赤察兒子嗣淇陽王也先帖木兒與御史大夫鐵失相勾結，於一三二三年弒英宗於南陂，迎立泰定帝。也先帖木兒雖因此得官拜中書右丞相，但不久即遭伏誅。雖然其姪完者帖木兒得嗣王爵，但在武宗、仁宗一系奪回政權後，完者帖木兒於一三三五年遭奪爵流放，理由爲他是「也先帖木兒骨肉之親」，「乃賊臣也」[133]，以後便不見有承襲淇陽王的記載，博爾忽家脫歡一系也未再見仕進的紀錄。但是，在一般情形之下，三大家族某一成員的政治錯誤，並不會導致整個家族的覆亡。一方面由於各家族宗支繁衍，同一家族的子孫往往黨同伐異，支持政爭中不同的皇裔。例如在綿亘五年的泰定帝與武宗、仁宗後裔的爭鬪中，木華黎的後裔便分屬不同的陣營中。拜住與英宗同遭難於南陂，其從弟朶兒只也險遭不測[134]。但是拜住的從叔嗣國王朶羅台則是泰定帝的主要支持者。泰定卒，朶羅台等擁立天順帝於上都，與武宗之子和世球、圖帖睦爾（即明宗、文宗）相抗衡，兵敗被戮[135]。但是朶羅台的受戮對整個木華黎家影響不大，一三二九年朶兒只受命嗣國王[136]，國王之位乃得賡續，不過暫時由阿里乞失一支轉移至速渾察系，不久朶羅台之弟乃蠻台並又重得國王之位[137]。事實上，木華黎家「國王」之位，乃是成吉思汗所封，有「傳國永世」的誓券，不致因捲入政爭而奪爵滅門。其它二家也是「老奴婢根脚」，威望素著。不論大汗爲何人，都需要這些名族的子孫來點綴宮廷。博爾忽家嗣國王禿古哈（脫忽哈），原官御史大夫，一三二〇年以陰與徽政院使失烈門謀廢英宗的罪名伏誅，但英宗不久即以其兄木剌忽嗣封爲廣平王。此後文宗奪得政權後，木剌忽以黨於天順帝的罪名奪爵，但其族人哈班（世系不詳）不久又奉詔代嗣[138]。所以，個人的失足並未

133 元史，卷三八，頁十五下；蒙兀兒史記，卷廿八，頁十三下。
134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四，頁六上；元史，卷一三九，頁五上。
135 元史，卷一三九，頁三下。
136 同上，卷一三九，頁一上～二下。
137 元史，卷二七，頁七上～下。
138 同上，卷三三，二二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起家族的禁錮。

就時間而言，三家功業可說是與蒙元一代相終始。即是博爾忽家，脫歡一系雖因也先帖木兒事件的影響，在一三三五年以後便無仕進的紀錄。塔察兒一系現存最晚碑誌爲一三三九年撰成的「八撒兒德政碑」，當時八撒兒仍官拜河南淮北蒙古軍副都萬戶[139]，此後此系子孫當仍繼續承襲軍職。博爾朮家的咬咬於一三五七年任甘肅行省右丞相[140]，紐的該於一三六〇年時仍任知樞密院事[141]，而哈剌章擔任怯薛官更是在元亡前二年事。木華黎家的鐵古思・鐵木兒在一三六七年擔任中書參知政事，分省保定，下距元亡僅一年[142]，納哈出更在蒙古退出漢土後，繼續在遼東抗明，直至一三八七年始降明。

赤老溫後裔的仕進紀錄，與上述三家相比，不免有續貂之感。赤老溫之子阿剌罕一系，除阿剌罕本人可能以怯薛官身份侍奉成吉思汗外，其子鎖兀都，孫唐古鶻、曾孫健都班先後都擔任濶端家的王府官，一三二八年健都班入朝，官至侍御史，秩正二品，以後便無此系的消息[143]。赤老溫另子納圖兒曾任御位下必闍赤。納圖兒之子察剌於窩濶台時官至隨州軍民達魯花赤，其子忽訥曾以管軍萬戶從伐宋，宋平後，棄武就文，官至江西湖東道肅政廉訪使，以後雖也每代均有人入仕，但無大貴者，且有二人藉科舉進身，與一般家庭子弟爭勝于場屋之間（月魯不花、篤列圖）[144]。整個說來，赤老溫在元代服仕子孫中，從無一人官至一品。官至二、三品者不過四人（忽訥、健都班、月魯不花、實理），官至四、五品者三人（察剌、脫帖穆耳、老安）。在蒙元社會中，赤老溫家不過是一個中上等的蒙古官貴家庭。

五、婚　姻

婚姻是門第社會中家族地位的反映，也是增益家族政治社會地位的有力工具。因此，分析四大家族的婚姻，對瞭解這些家族的地位及其保存之道應有很大的幫助。

元代蒙古貴族的婚嫁受到一些特別習俗的限制。第一、蒙古習尚氏族外婚制，凡來自同一祖先的家族都不能互爲姻婭[145]，也就是元代文獻中所說的「自家骨頭

139 **山右石刻叢編**，卷三四，頁三八上～三九下。又同書（卷三四，頁四一上～四二下）紫緝熙撰遷修洞霞觀記撰於一三三九年，亦稱八撒兒爲「今蒙古軍副都萬戶」。

140 **元史**，卷四五，頁二下。

141 **元史**，卷一四〇，頁十五上。

142 **同上**，卷一一三，頁十二上，十三下。

143 **道園學古錄**，卷十六，頁九上～十一上。

144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三五，頁八下～十一上。

145 參看：高文德，**蒙古奴隸制度研究**（呼和浩特，一九八〇年），頁二〇六～二二二；符拉基米而佐夫，**前揭書**，頁七六～七八。

臺灣人學術期刊資料庫

休成親」。第二、由於蒙古人原在草原上聚族而居，鄰近居民多屬同族，必須捨近求遠，同距離遙遠的外族通婚，甚爲不便，遂造成世婚制的盛行，即甲乙兩族維持固定的婚約，世結姻婭。成吉思汗家與弘吉剌（Onggirad）及亦乞烈思（Ikires）等氏族便是如此。通元一代，弘吉剌氏等都是「生女世以爲后，生男世尙公主」[146]。第三、蒙古建國以後，階級森然。不僅封建貴族與平民（kharachu）之間有不可跨越的鴻溝，大小貴族之間，也是上下有分，難通姻婭。第四、元代貴族的婚姻也受到征服社會中種族階層制度的影響。過去學者多認爲元代禁止種族間的通婚，這一說法並不確實[147]，但是征服民族與被征服民族在政治社會權益上相去頗遠，足以構成通婚的障礙。由於上述種種的侷限，蒙古貴族聯姻的對象自然十分狹隘。

茲將現所能見的四家婚姻資料列於表十六：「婚姻資料表」中，並據以製成表十五：「婚姻對象統計表」。在全部七十七個婚例中，氏族不詳者比率頗高，佔十七例（百分之二二・〇八），須特加說明。這一現象的造成主要由於史料的缺陷。史料中僅列配偶之名而未提及其氏族及家世者都列入此類。例如木華黎之子嗣國王孛魯之妻有二人，黃溍撰拜住碑及別里哥帖穆爾碑中分別記作「高祖妣諱合篤輝，追封魯國王夫人」[148]，「妣奔只海，追封魯國王夫人」，以致無法判別二人的氏族。這些身份不明者固有出身寒門的可能，但在門第森然的蒙古社會中，這種可能性不大。因此，「氏族不詳」的比率高，不能視爲四大家族與寒門通婚的佐證。

表十五：四大家族婚姻對象統計表

對象類別	博爾朮家	木華黎家	博爾忽家	赤老溫家	總計
皇族	1（4.76%）	0	19(90.47%)	1（4.76%）	21(27.27%)
四大家族其它	0	2 (33.33%)	2 (33.33%)	2 (33.33%)	6（7.79%）
九十五千戶其它	2 (20.00%)	6 (60.00%)	2 (20.00%)	0	10(12.99%)
其它蒙古	2 (15.36%)	7 (53.85%)	3 (23.07%)	1（7.09%）	13(16.88%)
色目	0	1 (50.00%)	0	1 (50.00%)	2（2.60%）
漢人（廣義）	1 (12.50%)	2 (25.00%)	2 (25.00%)	3 (37.50%)	8 (10.39%)
氏族不詳	2 (11.76%)	6 (35.29%)	5 (29.41%)	1（5.88%）	17(22.08%)
合計					77（100%）

146 元史，卷一一八，頁一上。

147 洪金富，「元代漢人與非漢人通婚問題初探」，食貨月刊（復刊），第六卷，第十二期（一九七七年三月），頁一一十九；第七卷，第一、二期（一九七七年四月），頁一～五一。

148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四，頁二上；卷二五，頁二一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十六：四大家族婚姻對象資料表

A博爾朮家

a. 娶入

婚次	夫名	妻名	氏族	父名	史源
1	博爾朮	蔑里乞眞	蔑兒乞(?)	不詳	國朝文類23.5a
2	孛奕台	完顏	女眞	〃	同上
3	玉昔帖木兒	抄眞	不詳	〃	同上23.8a
4	〃	禿忽魯	〃	〃	同上
5	木剌忽	八都馬	皇室姻族	〃	同上
6	〃	某公主	皇族	〃	元史108.7b

b.嫁出

婚次	女名	父名	夫名	氏族	父名	史源
1	失鄰	玉昔帖木兒	長壽	土別燕	完澤	國朝文類23.8a
2	不蘭兮	〃	不列禿	怯烈	答失蠻	同上；牧庵集13.10b

B.木華黎家

a.娶入

婚次	夫名	妻名	氏族	父名	史料
1	木華黎	普哈倫	不詳	不詳	金華文集24.16
2	〃	賴蠻公主	乃蠻	〃	蓼韃備錄13a
3	〃	女眞貴嬪四人	女眞	〃	同上
4	〃	蒙古			
3	〃	不詳	漢人	史秉直	永清文徵2.18a
4	孛魯	合篤輝	不詳	不詳	金華文集24.2a
5	〃	奔只海	〃	〃	同上25.21a
6	速渾察	禿禾忽都	〃	〃	同上
7	霸都魯	鐵木倫	弘吉烈	按陳	國朝文類24.8a
8	乃燕	鎖台	兀魯	不詳	金華文集25.22
9	撒蠻	孛羅海	不詳	〃	元史119.17a
10	安童	普顏忽都	怯烈	〃	國朝文類24.8a
11	碩德	脫脫眞	雍吉剌	〃	金華文集25.23b
12	兀都台	吐蘿怯溫	篤思剌	〃	同上24.2b
13	〃	特濟格	怯烈	答失蠻	牧庵集13.10b
14	別里哥帖穆爾	伯篤都彌實	阿兒剌	不詳	金華文集25.24b
15	拜住	爰爰徵	漢人	土祿不花	同上25.24b
16	孛蘭肹	不詳	忙兀	博羅歡	國朝文類59.19a
17	晃忽兒不花	〃	八鄰	囊家台	同上24.17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嫁出

婚次	女名	父名	夫名	氏族	父名	史源
1	不詳	覇都魯	木蘇	威鄰氏	不詳	國朝文類24.4a
2	不別忽速都眞台詳	〃	伯顏兒	國八剌鄰氏	古台門傳詳	同上24.4a,17a
3	〃	〃	月赤察兒	阿爾斯蘭	烈家	同上23.15b
4	〃	〃都台帖	相嘉碩利	八都思氏	不詳	同上24.8b
5	〃	兀里哥爾	實理	遜都思氏	〃	金華文集25.25a
6	〃	別穆爾	勃羅帖穆爾	弼氏(?)	〃	同上

C.博爾忽家

a.娶入

婚次	夫名	妻名	氏族	父名	史料
1	博爾忽	泥魁阿勒塔	不詳	不詳	蒙古秘史3214
2	〃	鐵禿	〃	〃	國朝文類23.10a
3	脫歡門	滅石失	〃	〃	同上
4	烈	氏	眞	〃	同上
5	赤禿	鄰	女皇族	忽都魯	Rashid/Boyle, P.312
6	月赤察兒	抹邻公主	〃	宗王斡赤(祖)	國朝文類23.15a
7	〃	也遜眞公主	〃	宗王塔察兒	同上
8	〃	燕鐵木兒公主	〃	宗王察八兒	同上
9	〃	赤完	鄰速	玉龍鐵木兒	同上
10	〃	澤	別札剌兒	不詳	同上
11	〃	忽都不花	〃	覇都魯	同上
12	怯烈	詳	兀	博羅歡	同上59.19a
13	密察兒	海	忙兀	不詳	山右石刻叢編37.2b
14	塔剌海	朔思蠻公主	皇族	宗王察帶(祖)	國朝文類23.16a
15	〃	也里干公主	〃	宗王失禿兒	同上23.16b
16	〃	木忽里	遜都思	宿敦官人(祖)	同上
17	馬剌	孛澤公主	皇族	宗王月魯	同上
18	〃	梭兒合公主	〃	宗王斡羅斯	同上
19	〃	完闊斤主	怯烈	怯烈	同上
20	佩頭	藍答里公主	皇族	楚王牙忽都	同上23.18a
21	伯里閣不花	完者口	札剌兒	不詳	山右石刻叢編37.3a
22	昔里伯吉	寶	不詳	〃	同上37.3b

b.嫁出

婚次	女名	父名	夫名	氏族	父名	史源
1	忽不也	博爾忽(?)	忽必烈汗	皇族	拖雷	Rashid/Boyle, P.244
2	眞詳	失烈門	篤哇	〃	八剌合詳	國朝文類 23.13a
3	眞哥	月赤察兒	怯薛	不詳	不忽木	同上23.18a
4	失台	〃	魯王愛牙赤	皇族	必烈	同上
5	都兒	〃	宗王小薛	〃	賄赤	同上
6	梭	〃	宗王罕差	〃	不詳	同上
7	晏寶	〃	朱(?)	漢人(?)	詳	同上
8	八迭	〃	宗王徹禿	皇族	澤	同上
9	奴	月赤察兒(祖)	宗王沙剌班	〃	玉龍塔失	同上23.18b
10	不魯罕	〃	親王朔思班	〃	鐵木兒不花	同上
11	只合只罕	〃	越王阿剌答失里	〃	禿剌	同上

臺灣大學傅斯年圖書館藏

D.赤老溫家

a.娶入

	夫名	妻名	氏族	父名	史源
1	鎖兀都	牟忽黎	不詳	不詳	道園學古錄16.10b
2	唐古觡	忽都觡	伯要眞	不詳	同上
3	忽訥	博羅眞	不詳	〃	金華文集35.9a
4	脫帖穆耳	不詳	哈魯	〃	同上35.10a
5	〃	高氏	漢人（?）	〃	同上
6	〃	朱氏	〃	〃	同上
7	實理	不詳	札剌亦兒	別里哥帖穆耳	同上25.25a

b.嫁出

	女名	父名	夫名	氏族	父名	史源
1	不詳	脫帖穆耳	齊伯顏察兒	漢人	不詳	金華文集35.10a
2	不詳	〃	朶兒伯觡	不詳	不詳	同上
3	〃	〃	忽都答兒	〃	〃	同上
4	木忽里	宿敦官人	塔剌海	忽神	月赤察兒	國朝文類23.16b
5	Baikha	Ja'utu	藥布忽兒（Yobukhur）	皇族	阿里不哥	Rasid/Boyle, P.312

各家婚姻的對象中，以皇族爲最多，共廿一例，佔全部的百分之廿七・廿七。討論之先必須指出，此處所謂皇族乃爲廣義，指涉的對象包括成吉思汗及諸弟全部後裔在內。蒙古人觀念中，「大蒙古國」原是黃金氏族共有財產。在理論上說，各宗王子、女與皇帝子女地位相當，男得稱太子（Köbegün 或 Taiji），女得稱公主（beki）[149]。

四大家族中與皇室通婚者絕大多數出於博爾忽家，佔廿一例中之十九例，博爾朮及赤老溫家各有一例，而木華黎家則從未與皇室聯姻。這種疏密懸殊的現象，自不能由各家的顯晦來解釋，而與各氏族間聯姻的慣習有關。博爾忽家顯然是元代皇室世婚的幾個主要對象之一。元明善「淇陽忠武王碑」說此一家族是「男婚帝族，女娶王家」[150]。至於博爾忽家所屬的忽神氏是否爲孛兒只斤氏古來世婚的對象？抑是世婚關係乃是由於後來政治需要始告建立？仍爲不無疑問。博爾忽之妻阿勒塔泥及鐵魁出身不明[151]。博爾忽家之尙主最早見於記載的是拉施德丁所記的禿赤駙馬

149 蕭啓慶，「元麗關係中的王室婚姻與強權政治」，第一屆中韓關係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一九八三年），頁一〇三～一二六。

150 國朝文類，卷廿三，頁十九上。

151 同上，卷廿三，頁十上；蒙古秘史，第二一四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Tukchi Küiegen)，所尙失鄰公主 (Shirin akha) 爲拖雷末子忽覩都 (Khutukhtu) 之女，已是忽必烈時人[152]。博爾忽家女子入嬪皇室最早者當推忽必烈妃、愛牙赤 (Ayachi) 之母忽神眞 (Hüshijin) 。據拉施德丁說，忽神眞爲博爾忽之女，但依年齡判斷，似不可能，應爲塔察兒或失烈門之女[153]。失烈門又有一女爲察合臺汗篤哇 (Du'a) 之妃[154]。博爾忽家之與皇室廣泛持續地聯姻似僅始於月赤察兒。月赤察兒及其子、孫三代共娶九公主，並有女七人嫁入皇族。而且往往一人娶公主數人 (月赤察兒娶公主三人，其子塔剌海、馬剌各尙主二人)[155]。可見自月赤察兒起，博爾忽家無疑是皇室最密切的姻族之一。這種密切的世婚關係可能與月赤察兒及其諸子政治上的顯赫有關。而且這一家族的塔察兒一系與皇室全無聯姻的痕跡，亦可看出婚姻與政治的密切關聯。

其它三家之鮮與皇族通婚乃是出於不同原因，木華黎家全無聯姻皇室的記錄，乃是因爲札剌亦兒氏原是孛兒只斤世代隸屬民，以致被認爲「親連天家，世不婚姻」[156]。仁宗曾詔拜住姻宗室女，而拜住却之，可能由於拜住慕於傳統之故[157]。博爾朮家所屬的阿魯剌氏原出於海都，依蒙古習慣，與成吉思汗屬同一「骨頭」(yasun)，故不能聯姻。但是屠敬山先生曾指出：「年代遠隔，已視爲異姓，非周道百世不婚也」[158]，可見觀念並非一成不變。元史諸王表稱玉昔帖木兒子木剌忽爲駙馬[159]，其妻當出於皇族[160]。至於赤老溫家僅有宿敦官人之曾孫女、卽爪都 (Ja'utu) 之女 (Baikha) 嫁入皇族，爲阿里不哥子要不忽兒 (Yobukhur)[161]。此

152 *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 312; Cf. also Pelliot et Hambis, p. 376。

153 *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 p.244。博爾忽卒於一二一七年。愛牙赤生年雖不詳，但其異母兄生於一二三三年，愛牙赤當晚於此。愛牙赤最早事跡僅見於一二七一年 (**蒙兀兒史記**，卷七六，頁十一上)，其母當不致生於一二一七年以前。

154 **國朝文類**，卷廿三，頁十三上。

155 **同上**，卷廿三，頁十五上～十六上。

156 **同上**，卷廿四，頁一下。

157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二四，頁五下。

158 **蒙兀兒史記**，卷一五一，頁五上。著成時代遠晚於**蒙古秘史的集史**已不以阿魯剌氏與孛兒只斤爲同族，可見蒙古人的族系觀念並非一成不變 (*Sbornik letopisei,* Vol. I, Past 1, p.169)。亦可爲屠說之一證。

159 **元史**，卷一〇八，頁七上。

160 木剌忽是否爲駙馬，仍有爭議。閻復「太師廣平貞憲王碑」說「木剌忽未及冠，詔選皇彌甥女八都馬妻之」(**國朝文類**，卷廿三，頁八上)。而錢大昕也說：「元之同族不得有尙主事，表稱駙馬，似誤也」(**廿二史考異**，〔上海，一九三七年〕，頁一四八七)。屠寄認爲木剌忽於八都馬逝世後，始尙公主 (，**蒙兀兒史記**，卷一五一，頁七下)，不無可能。而**元史**食貨志歲賜節中之忽木臺駙馬經屠寄考訂爲博爾朮之弟，雖非博爾朮之直系後裔，不在本文範圍之內，但可爲博爾朮一族因功勛卓著而偶有尙主的旁證。

161 *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 p. 312。

外便不見聯姻皇室的記錄，當是由於家世式微的緣故。

除去與皇室聯姻外，四大家族似以成吉思汗所封九十五千戶的後裔爲主要婚姻對象。其中又可分兩類，一類是四大家族相互聯姻，另一類與四大家族以外的千戶後裔通婚。四大家族的始祖原都是九十五千戶的成員，因而四大家族與其它千戶家庭應可合而觀之，同爲蒙古帝國的原始貴族階級，門第相當，互結秦晉，原頗自然。四大家族相互通婚之事，由於資料缺乏，現僅知三起，卽覇都魯之女嫁予月赤察兒 162，別里哥帖穆爾女嫁予赤老溫之裔實理 163，宿敦官人孫女木忽里嫁於塔剌海 164，以上六人都屬於博爾忽、木華黎、赤老溫三家。博爾朮家則未見有與其它三大家族聯姻的記載，可能由於史籍的疏漏。

四大家族與其它千戶後裔聯姻者達十次之多，佔總數的百分之十二・九九。其中以木華黎家的六次爲最多，對象家世都很顯赫：覇都魯妻鐵木倫爲弘吉剌氏按陳那顏之女，忽必烈汗察必皇后之姐 165。兀都臺妻特濟格出身怯烈氏 166，曾祖昔勒・孛斡忽勒爲九十五千戶之一，祖孛魯歡爲蒙哥汗廷的重臣，朮凡尼稱之爲「朝廷棟梁」及衆秘書之長 167，父達失蠻也官至宣政使 168。孛蘭肹妻則出身忙兀名族，爲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博羅歡之女，博羅歡之曾祖畏答兒爲成吉思汗之千戶，世統忙兀部 169。此外，木華黎家更與伯顏家聯姻達三次之多，卽覇都魯女別速眞嫁與伯顏，其孫兀都臺女又嫁於伯顏之孫相嘉碩利 170，而伯顏孫女，卽曩家觧女則又嫁於木華黎家的晃忽兒不花 171。伯顏之祖阿剌黑、叔祖納牙阿都在九十五千戶之列，伯顏本人更是出將入相，功業彪炳，其子曩家觧及孫相嘉碩利分別官至樞密副使和南臺御史大夫 172。兩家門第，甚爲相當，所以忽必烈敕別速眞嫁予伯顏時有詔

162 **國朝文類**，卷廿三，頁十五上。

163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廿五，頁十六下。

164 **國朝文類**，卷廿三，頁十六下。

165 **同上**，卷二四，頁八上。

166 姚燧，**牧庵集**（四部叢刊），卷十三，頁十下。

167 Juvaini, op. cit., II, p.605。

168 **元史**，卷一三四，頁二五上；**牧庵集**，卷十三，頁七上一十一下。關于此家世系，參看： Louis Hambis, *Le chapitre cviii du Yuan che* (Leiden, 1954), p. 43。

169 孛蘭肹之名不見於木華黎家各碑傳中，世系不明。但姚燧「平章政事忙兀公神道碑」明言：「博羅歡女六人，……次適國王弟孛蘭肹」（**國朝文類**，卷五九，頁十九上；**牧庵集**，卷十四，頁九下）。

170 **國朝文類**，卷二四，頁四上，八上，十七上。

171 **同上**，卷二四，頁十七下。

172 關于伯顏及其子孫事跡，見元史，卷一二七，頁一上一廿下；**國朝文類**，卷廿四，頁十一上～十九上；劉敏中，**中菴集**（四庫全書珍本三集），卷十五，頁一上～五下；F. W. Cleaves, "The Biography of Bayan of the Barin in the Yüan shih,"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9 (1956),pp. 185—303；葉新民，「伯顏與平宋戰爭」，**中國蒙古史學會論文選集**（1980）（呼和浩特，一九八一），一九九～二〇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云：「爲伯顏婦，不慚爾氏矣！」[173]

其它三家中，赤老溫家現無與其它千戶家族聯姻的記錄，而博爾朮、博爾忽家各有兩次。博爾朮家的兩次分別爲：玉昔帖木兒的長女失鄰嫁予長壽，次女不蘭肹嫁於不列禿[174]。長壽出身土別燕（Tüibe'en）世家，曾祖爲土薛千戶[175]，祖線眞是中統年間的中書右丞相，父完澤則爲至元季年的左丞相，與玉昔帖木兒同爲擁立元成宗鐵木兒汗的功臣，長而壽本人也官至中書左丞[176]。不列禿則爲前述怯烈氏達失蠻之子，本人官至泉府少監[177]。博爾忽家與其它千戶家族聯姻的兩次則爲月赤察兒弟怯烈出娶前述的博羅歡之女[178]及月赤察兒子馬剌娶怯烈氏完睍斤[179]。完睍斤之父怯烈爲前述昔勒・孛斡忽勒之曾孫，湖廣左丞相也先不花之子，本人也官拜宣徽院使[180]。

若將四家族間互婚及與皇室及其它千戶家族聯姻者合計共達卅七次，佔全部婚例的百分之四八・〇五，比率已很高，如把氏族不詳者除去，自然更高。可見四大家族是以皇室及九十五千戶家族爲主要婚姻對象。

四大家族與皇族及九十五千戶以外蒙古家庭聯姻者共有十三例，佔總數的百分之十六・八八。事實上，這些不能確定的蒙古家庭也可能是九十五千戶之後或其它蒙古貴族家庭，唯因資料含混而不能確指。博爾朮曾孫木剌忽所娶八都馬爲「皇彌甥女」[181]，木華黎曾孫覇都魯女婿木蘇爲「國戚」[182]，都可能出身於皇室姻族弘吉剌、亦乞列思等。月赤察兒庶妻赤鄰，爲別速氏千戶玉龍鐵木兒，此一玉龍鐵木兒是否爲九十五千戶之裔難以斷言，但在忽必烈季年也是相當重要的人物[183]。月赤察兒長女婿千戶怯薛（Kesig）的情形也相似，不知是九十五千戶之裔，抑是新

173 元史，卷一二七，頁一上。

174 國朝文類，卷廿三，頁八上；牧庵集，卷十三，頁十下。

175 元史，卷一三〇，頁十四下；蒙古秘史，第二〇一節所記之 Tusakhul, 卽此人。元史食貨志歲賜節（卷九五，頁廿六上）作禿薛官人。

176 元史，卷一三〇，頁十四下～十五上；國朝名臣事略，卷四，頁一上～二上；閻復，靜軒集（藕香零拾），卷三，頁二〇上～廿一下。

177 同註一六八。

178 國朝文類，卷五九，頁十九上。

179 同上，頁廿三，頁十六下。

180 元史，卷一三六，頁廿六下。

181 國朝文類，卷廿三，頁八上。

182 同上，卷廿四，頁四上。

183 同上，卷廿三，頁十五上。據元史食貨志（卷九五，頁卅一下），一二八三年發撥江南戶鈔，玉龍帖木兒千戶得壽州三千戶。元史兵志於一二九三年又有玉龍帖木兒萬戶的記載（卷一〇〇，頁十四下）。不知兩者是否爲一人。亦不知月赤察兒之岳父「別速氏玉龍鐵木兒」是否出自九十五千戶別速氏迭該、古出古兒、者別等家中。但以常理度之，以月赤察兒家世之顯赫，其妻當來自名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千戶？[184]

四大家族與漢人（廣義）、色目家庭聯姻者共十例，佔總數的百分之十二・九九。這些漢人色目家庭大多數也是官宦之家。其中與色目人聯姻者有二例：木華黎妻賴鑾公主，當爲乃蠻太陽汗之女[185]，赤老溫四世孫脫帖穆耳妻爲哈魯氏（Kharlukh），則不詳其家世[186]。與漢人聯姻者則有八例，其中木華黎家佔二例，一爲木華黎娶史秉直之女爲庶妻[187]，拜住娶土祿不花之女妥妥徽[188]。史秉直爲河北永清豪族，其子天倪、天澤都是木華黎倚恃甚殷的漢軍名將，史氏與木華黎聯姻當是由於相互的政治需要。妥妥徽之父土祿不花則可能是賈脫里不花（Tügel Bukha），爲賈昔剌之曾孫。賈氏雖爲漢人，由於世爲汗廷寶兒赤，已被元室視爲「氏族與蒙古同，甚親幸之」，是一蒙古人目爲己類的蒙化漢人家族。博爾朮家與漢人聯姻者僅有一例，即孛欒台妻爲完顏氏，當爲女眞貴族[189]。博爾忽家與漢人聯姻凡二次[190]，失烈門妻石氏爲金宰相女[191]；月赤察兒女晏忽都則適於朱氏，此一朱氏雖不詳其家世，但依月赤察兒之權勢觀之，當亦爲漢族官貴之家[191]。赤老溫家與漢人聯姻多於其它三家，凡三次。脫帖穆耳之妻高氏、朱氏皆漢人，而其女又嫁齊伯顏察兒[192]，當爲取蒙名的漢人。這幾位赤老溫家的婚配對象可能出身於中等漢軍家庭，與脫・帖穆耳身份相似，和其它三大家族情形不同。

總而言之，四大家族對象是以皇室及九十五千戶的後裔爲主，三者之間，姻婭相聯，似乎構成一個內婚集團。四大家族與其它蒙古家族亦有通婚之例，但因史料疏漏，無法確定這些家族並非皇族及世家。色目、漢人與四大家族有姻婭關係的則多爲外族皇室及顯宦之家。

---

184 **國朝文類**，卷廿三，十三上。

185 **蒙韃備錄**，頁十三上。黃縉拜住碑則稱此木華黎妻爲普哈倫，不知是否卽此乃蠻公主？木華黎又有女眞貴嬪四人，皆有「夫人」銜，當爲侍妾之類，未計入，見同上。

186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卅五，頁十上。

187 章學誠，**永清文徵（章氏遺書外編）**，卷十四，頁十八上。

188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廿五，頁廿四下。關于賈氏，見**元史**，卷一五三，頁三下～七上；**道園學古錄**，卷十七，頁六上；**秋澗大全集**，卷五十一，頁一上。賈脫里不花又作禿堅里不花。考訂土祿不花（Tügel Bukha）是否卽賈魯里不花唯一未解決的問題是拜住碑稱土祿不花爲太府卿，而有關賈氏的各碑傳未記此官銜，而其最高職爲宣徽院使，不知是否史闕有間而使然。又袁桷撰「妻某氏封東平王夫人制」稱拜住妻妥妥徽「業系相閥，克嬪王門」（**清容居士集**〔四部叢刊〕，卷卅六，頁廿五上）。此處所謂相閥，當屬廣義。

189 **國朝文類**，卷廿三，頁五上。

190 **同上**，卷廿三，頁十上。

191 **同上**，卷廿三，頁十八上。

192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卅五，頁十上。**元統元年進士錄**（宋元科舉三錄本，卷上，頁十二下）亦稱月魯不花母爲朱氏，與碑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四大家族與天潢貴胄及其它高門世聯姻婭，對其政治地位的增益自有莫大的幫助。如安童年二十便官拜中書右丞相，便是因其母向妹婿忽必烈力薦，稱之「有公輔器」193。換言之，安童之受重用不僅因系出木華黎家，而且由於是忽必烈的姨姪。至元、大德間的重臣如安童、月赤察兒、伯顏、玉昔・帖木兒、完澤等相互之間都有直接或間接的姻婭關係。安童的兩姐妹分嫁於伯顏及月赤察兒，而玉昔帖木兒和完澤也是兒女親家。卽是漢人重臣史天澤因其姐嫁於木華黎，也與安童有姻戚關係。這些分掌省、臺、院，位列三公的門面人物都是姻婭相聯，政治上的利便，不言可喻。

六、家風與家學

四大家族的崇高地位前後維持達百餘年之久，得力於蒙元的封建及蔭襲制度之處自不在小。但是封建與蔭襲不過是它們長保名位的重要條位，却不是充份條件。

蒙元社會雖因注重根脚而缺少開放性與流動性，却不是一個完全封閉而靜止的個體。「大根脚」的蒙古家族之間每每相互競爭以保持其權位。而且通元一代，政爭不絕，帝系屢變。蒙古、色目小姓與寒族往往因有功於新帝而驟獲大權，超越高門。四大家族之類的高門爲免遭超越，維持優勢，一方面須防阻子弟之驕逸，另一方面則須注重競爭能力的保有。兩者皆有賴家風的保持與家學的培養。在族產封建的蒙元政治利度之下，家風與家學自然以有用於皇室爲依歸。

四大家族原來出身於遊牧封建制下的騎士。它們的傳統家風因而着重於遊牧騎士倫理中最重要的質素——「忠」與「勇」。成吉思汗生前最着重臣僕對主人的忠誠，而四傑的忠心也是他們得寵的一個主要原因。他們的子孫遂以此爲恪遵不替的家訓。帝室對四大家族期之以忠勤，而四大家族也以忠勤報之。仁宗於一三一九年命廣平王秃秃哈爲御史大夫時便對他說：「臺端責任綦重，汝勳舊之裔，故特授此官，當思祖父忠勤，仍以古名臣爲法！」194 木華黎家便是世以忠字爲家訓。朶爾直班名其大都宅第爲「寶忠堂」，他在致黃溍書中說：

> 「竊聞古之人，或以善爲寶，或以仁親爲寶，而吾家世之傳則以忠爲寶。子孫宜其承相與保守而弗失。是用名吾堂曰『寶忠』，庶幾退食於斯，心在帝室，夙興夜寐，靡敢弗忘。忌不可無告後人，俾繼吾志」195。

黃溍曾爲之作「寶忠堂記」，據他說：

193 **國朝文類**，卷廿四，頁四下。

194 **元史**，卷廿六，頁十三下。

195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十四，頁卅八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朶爾直班）休沐在外，輒與鴻生駿士探討儒家者流之言，而知忠爲貴」196。

朶爾直班是木華黎家的儒者。在他心目中，遊牧封建騎士的「忠」顯然已與儒家忠的觀念相揉合。由於君主絕對專制的成立，宋儒論忠已不着重交互通行的古義，而着重「奉君忘身，徇國忘家，……臨難死節」的單行道式的忠心，與遊牧騎士道中的忠心觀並無不同。

木華黎另一後裔安僧，天歷年間起爲淮東宣慰使，也名其堂曰世忠，許有壬曾爲之作「世忠堂記」，中云：

「予聞國初齊忠武王勳名者三人，世號四傑，至治間，王之孫當國，獨以忠死。其爲世忠，考諸行事可見也」197。

可見木華黎世代以忠爲家訓。

四大家族以忠爲家風，也可由各家族成員的謚號看出。謚號原是朝廷對死者立身行事的一種評估，反映出其人生前的行爲。木華黎家現知謚號者九人，除覇都魯謚武靖外198，其他八人皆以忠爲謚199。博爾朮及其子孛欒臺則分別謚武忠及忠定200。赤老溫家之月魯不花，因於元末死國事，亦得謚忠烈201。這些謚號代表元室對四大家族忠心的肯定。

「武」字在各家謚號中的普遍性僅次於忠字。博爾朮追謚武忠，木華黎追謚忠武，月赤察兒及其子塔剌海則分別謚爲忠武、輝武202。武勇原是遊牧遊士道的另一重要倫理。四大家族也是以武勇起家。四家子孫奉武勇爲家風，殊爲自然。忽必烈建立元朝、採用官僚制度後，四大家族的子孫固然部份出任中書省、御史臺的文官，一部份仍留任武職，世統部衆。而出任文官者並未因而就文忘武，往往隨時躍馬揮戈，統軍出征。如玉昔・帖木兒原任御史大夫，一二八七年「受命總戎，北討乃顏，三戰三捷，獲乃顏以獻」。以後海都叛時，又受命禦邊，「宗藩帥鉞，稟命於公」203。月赤察兒原身兼樞密使與宣徽使，一三〇一年受命佐晉王甘麻剌督軍北

196 同上。

197 許有壬，至正集（河南敎育總會石印本），卷九，五三下一五四上。

198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廿一，頁二上。

199 七人謚號爲：孔溫・窟哇，忠宣；木華黎，忠武；孛魯，忠定；速渾察，忠烈；安童，忠憲；兀都台、忠簡；乃蠻台，忠穆；拜住，文忠。見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廿四，頁二下；卷廿五，頁廿一下；蒙兀兒史記，卷廿七，頁十上。

200 元史，卷一一九，頁廿上。

201 同上，卷一五四，頁八上。

202 國朝文類，卷廿三，頁十五上，十六上。

203 同上，卷廿三，頁六下～七上。

邊，「被甲持矛，身先陷陣」，致使篤哇來降，以後一直坐鎮北邊，直至一三一一年才還廷[204]。即是身任中書右丞相而又文質彬彬的安童，也曾於一二七五年從北平王那木罕北征海都，不幸被俘，留北十年而還[205]。

四傑後裔每每以家族的武勇傳統爲傲，隨時爭取立功沙場的機會，而不以伴食廟堂爲滿足。例如塔思素以忠勇自許，奮曰：「大丈夫受明主恩，要須決機兩陣之間，取功名以報國家，庶不墮我先烈！」[206]窩濶臺汗伐宋，塔思便自動請纓，領兵出征。一二八九年，忽必烈再伐海都，月赤察兒也曾請纓，據元明善「太師淇陽忠武王碑」說：

> 王奏曰：『丞相安童、伯顏、御史大夫月兒魯（即玉昔帖木兒）皆嘗受命征伐，三人者臣不可以後之。今勁賊逆命，敢禦天戈，，陛下憐臣，賜臣一戰！』」
>
> 上曰：『乃祖博兒渾佐我太祖，無征不在，無戰不克，其勳大矣！卿以爲安童輩與爾家同功一體，各立戰功（原作多，據元史改），自恥不逮。然親屬寨鍵，恭衞朝夕，俾予一人，不逢不若，爾功非小，何必身編行伍，手事斬馘，乃始快心邪？』[207]

從這一君一臣的對話可以看出四大家族相互競爭建立軍功的心理。以後，月赤察兒子馬剌也曾於武宗時請求効命北邊，說：「臣家以武顯，而臣方壯，不効節於大敵，臣羞此生！」[208] 武宗乃命他行大宗正府也可札魯忽赤（Yeke Jarghuchi）於北邊。

崇武勇、尚戰功，一方面是在求保持家族的傳統，另一方面也是增益家族地位的手段。元代重武而輕文，馬上戰功遠較案牘之勞爲重要。博爾忽、博爾朮二家在至元季年至至大年間連連加官進爵，聲華遠超出木華黎家之上，便是由於戰功顯赫，手握重兵之故。相形之下，木華黎家自至元中期——除去阿乞里失一系的乃蠻台外——便有武風凋零的現象，而以文治見長[209]。

武勇在元代是建功立業的重要條件，學識却是日益重要的變換條件。「天下可得自馬上，而不可自馬上治」，在蒙古人從征服者轉變爲統治者的過程中，文治成

---

204 同上，卷廿三，頁十三上～十四下。

205 同上，卷廿四，頁六上。

206 同上，卷廿四，頁三上。

207 同上，卷廿三，頁十一上～下。

208 同上，卷廿三，頁十六下。

209 在討伐海都、篤哇之役中，木華黎家僅有乃蠻台立有戰功，但非獨當方面，見元史，卷一三九，頁一上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爲逾形重要的目標，而文治端賴個人的學識。學識遂也成爲選擇領袖人物的重要條件。蒙古高門子弟雖不必以經術文學與漢人、南人作平等性的競爭來弋取官位，但是熟諳漢人的經術文學確可增益佐治漢地的能力，也可增加高門子弟的競爭力量。

自忽必烈初年以後，四大家族中「漢化」和「儒家化」的成員日見增多。不過，就現有資料看，四大家族的漢化程度差異頗大。其中木華黎家對漢文化浸潤最久且深，赤老溫家納圖兒一系在至元中期以後亦已漢化，而博爾朮、博爾忽兩家則全無漢化的跡象。各家之間，何以有如此巨大差別，頗難解釋。過去學者多認爲木華黎家之漢化較深，乃由於封地在漢地，以致受到漢人士大夫影響[210]。其實東平不過是此家食邑所在而非居住地[211]。而且博爾朮、博爾忽兩家的食邑——廣平、淇陽——亦在漢地，何以此兩家漢化較淺？四家漢化程度的差異似不應從各家分地所在去解釋，而應從各家居住地及其與漢地的淵源着眼。

四大家族中以木華黎家與漢地淵源最深，而博爾忽、博爾朮兩家最淺。博爾忽家脫歡一系定居漢地很晚，脫歡及其子失烈門，或則「四征不庭」，或則「長鎭徼外」，顯然未在漢地安家[212]。此家的定居漢地似在一二六四年月赤察兒奉詔出任怯薛長以後。博爾忽家的情形也是如此，玉昔帖木兒「嗣冠襲爵，統按台部衆」，至元初始蒙「驛詔入朝」[213]。在此以前，此家似一直以西蒙古爲根據地，與漢地無密切的關係。

赤老溫家納圖兒一系，自窩濶台汗時察剌出任隨州達魯花赤後便一直奉仕中土，先後徙居郟縣、明州、越州等地[214]，所以較爲漢化，而阿剌罕一系自窩濶台時從太子濶端鎭河西起，直至至順初年健都班入朝爲官止，一直安家河西，漢化便較淺[215]。木華黎家則自他本人於一二一七年受封國王，建牙燕京，獨負滅金之任以後，與漢地便有不可分割的關係。以後孛魯、塔思、覇都魯等都負責漢地軍事，不僅所統多爲漢軍，而且與漢文人接觸頻繁，此家可能早已落戶漢地[216]。至忽必烈

210 見蕭功秦前揭文，頁廿三，John Dardess, *Conquerors and Confucians* (New York, 1973), p. 187 n.38。

211 木華黎家人中，世居東平者似僅有其弟帶孫之後塔塔兒臺一支，此家自一二六三年起世襲東平路達魯花赤，見**元史**，卷一一九，頁十五下～十六下。

212 **國朝文類**，卷廿三，頁十上下。屠寄認爲此處所謂徼外指甘肅西南邊外吐蕃之地（**蒙兀兒史記**，卷廿八，頁十上）。又此家塔察兒一系則自平金後便世居山西聞喜縣之東鎭，見**山右石刻叢編**，卷卅四，頁十四下。

213 **元史**，卷一一九，頁廿上。

214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卅五，頁八下。**元統元年進士錄**即稱月魯不花「貫南陽府郟縣，居紹興路」。

215 **遺園學古錄**，卷十七，頁十下～十一上。

216 木華黎家部份家人至選在忽必烈汗時必已在大都定居，安童「薨於京師樂安里第」（**國朝文類**，卷廿四，頁七上）。安童之從姪碩德亦在京師迎陽里置有宅第，即朶爾直班易名爲寶忠堂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即位時，此家與漢地已有四十多年的密切關係，漢化較深，殊爲自然。

博爾朮、博爾忽兩家漢化較淺，主要是靠默證，即史料缺乏兩家漢化的證據。因爲史闕有間，默證自然未必可靠。不過，下列兩條記載可爲博爾忽家未漢化的佐證。第一，武宗即位後，欲以塔剌海爲相，塔剌海不願承擔，理由是：「中書大政，所出非細，臣素未嘗學」[217]。更明顯的證據是：阿魯圖以右丞相兼金、宋史總裁。一三四五年書成進呈，阿魯圖却奏說：「臣素不讀漢人文書，未解其義」。修史總裁不解修史之意，累得順帝爲他解說：「史書所繫甚重，非儒泛作文字也」，可謂怪事[218]。這時下距元亡不過廿多年，可見此家始終不諳華學。

赤老溫家納圖兒一系雖始終名隸行伍，擔任中上級的軍官，但因久戍中原江南，漢化漸深。脫・帖穆耳以千戶身份坐鎭明州、越州，前後卅餘年，且已與漢人通婚。據說他：「講閱之暇，日與賢士大夫遊」，「懸弓箭著壁間，聚古今圖畫列左右，延名士教其子，每遇風日清美，輒緩轡郊外，徜徉竟日。或幅巾黎杖，命家僮抱琴自隨，散步閭巷間」。顯然已少遊牧騎士氣象，而爲江南山野名士的派頭。黃溍說他「息馬投戈，以文易武」[219]，可謂寫實。脫・帖穆耳之子皆從會稽名儒韓性游，以致其中二人皆能在科場中爭勝。三子月魯不花「爲文下筆立就，粲然成章」，於元統元年（一三三三）及進士第[220]，四子篤列圖則爲至正五年（一三四五）進士。兄弟先後高中進士，可見此家漢化之深。

木華黎不僅儒者輩出，而且是元廷中維護漢法的重心所在，前後共出了三位儒治砥柱。一爲至元名相安童。安童本人是否諳華學，現無明證，在行動上，他無疑是維護漢法的。一二六二年李璮之亂後，忽必烈對漢人之忠誠已不無懷疑，轉而重用西域人，施行聚斂掊克之政[221]。安童自一二六五年爲右丞相後，便成爲力挽狂瀾的砥柱，援引漢儒姚樞、許衡、商挺、竇默等，畀予重任，並與漢儒保持密切關係，在其「府南開一閤，延進賢士大夫，講論古今治道，評品人物得失」[222]。他在漢臣擁護下，先後力抗阿合馬（Ahmad）與盧世榮的聚斂政策。在政治上他主張「剷除苛暴、開布寬平，抑奢尙儉，薄征厚施」，可說是以儒家學說爲宏綱。

安童之孫拜住是木華黎家的第二位儒治砥柱。自幼其母便令「知文學者陳聖賢

217 **國朝文類**，卷廿三，頁十五下。

218 **元史**，卷一三九，頁十二下～十三上。

219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卅五，頁九下～十上。

220 同上。**元統元年進士錄**，卷上，頁十三上。

221 參看：蕭啓慶，**西域人與元初政治**（臺北，一九六六年），頁五九～六一。安童的思想又曾受全眞教士祈志誠的影響，見陳垣，**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北京，一九六二年），頁六三～六四。

222 **國朝文類**，卷廿四，頁七下～八上。安童似常與儒士討論儒學，陳孚「中書大丞相安公延說四書因以詩呈」有句云：「聖門別有經綸事，更對青燈話孔顏」，見**陳剛中詩集**（四庫珍本八集），卷三，頁廿一上。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孝悌忠信之說開導之」，受過良好的儒學教育。一三一五年任太常禮儀使，主掌禮儀與宗廟祭祀，常向儒士諮訪古今禮樂治亂得失，與名儒虞集、吳澄常有往還。一三二二年拜中書右丞相，獨相天下，擢用漢臣張珪、吳元珪、王約等人。據說當時「士大夫遭擯棄者，咸以所長收敍，文學之士，待以不次之除」。他在漢臣輔佐下，推行漢法[223]。拜住爲相雖不及二年，卽與英宗同被害，但無疑是元季推行儒治最力之一人。

木華黎家第三位儒治砥柱則爲至治名相朶兒只。朶兒只出生杭州，自幼便「喜讀書」，「於古君臣行事，忠君愛民之道，多所究心」。他在一三四八年出任中書右丞相，據說當時「朝廷無事，稽古禮文之事有墜必擧」[224]，所採行的政策有擧隱逸、汰僧尼、改革地方行政，「請賜經筵官以崇聖學，選清望專典陳言以求治道」[225]。美國學人竇德士（John Dardess）曾稱朶兒只爲相時代是「保守的儒家行政計劃」體現的一個高潮[226]。

除去上述三位推行儒政的名相外，木華黎後裔中還有幾人以諳於儒學見稱。安童從兄乃燕（Nayan），「謙和好學，以習能稱」，「明習典故」，忽必烈號之爲薛禪（sechin），意卽大賢。史料雖未明言所治爲何學，但可能爲華學[227]。安童另一從兄相威，雖然身爲平宋名將，却「喜延士大夫所聽經史，論古今治亂」[228]。朶兒只之父脫脫，據說也「喜與儒士語，每聞一善言善行，若獲拱璧，終身識之不忘」[229]。脫脫從姪別里哥·帖穆爾曾爲仁宗解說周文王之所由興，帝獎之爲「蒙古人中儒者」[230]。拜住之子篤麟·鐵穆爾曾受經奎章閣，以「端粹博碩、尙文下士」見稱[231]，曾爲北溪延公塔銘書篆，當以善書見稱[232]。別里哥·帖穆爾之子朶爾直班更是元季有名的儒者，年少時便以好讀書見稱，弱冠入經筵，「獨以經術侍帝左右，世以爲盛事」。據說他正色立朝，以扶持名教爲己任，留心經術，尤好伊洛之書，編次爲「治原通訓」，凡五卷。又喜爲五言詩，於字畫尤精[233]。陶宗儀書史

223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廿四，頁三上～頁五上。關于拜住的政績，參見蕭功秦前揭文，頁四十～四三。
224 元史，卷一三九，頁四下。
225 同上，頁三上～五上。
226 John Dardess, op. cit., pp. 84—87。
227 元史，卷一一九，頁十三上～十四下。
228 同上，卷一二八，頁十一上下。
229 同上，卷一一九，頁十七上。
230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廿五，頁廿四上。
231 同上，卷廿四，頁六下。
232 同上，卷四一，頁四上。
233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廿五，頁廿四下；元史，卷一三九，頁五下～十一下。朶爾直班之詩文書畫眞跡，今已不存，卞永譽式古堂書考（卷九〔一〕，五〇一，鑑古書社本）著錄其跋蘇文忠公眞跡一則，下鈐「札剌爾氏」，「太師國王世家」。參見姜一涵，元代奎章閣及其人物（臺北，一九八一年），頁一〇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會要曾著錄其名，與古來名書家並列，可說是一位多材多藝的文人[234]。

熟諳蒙古本族語文故實亦構成在元廷中領袖人物的條件。蒙古高門子弟是否皆熟諳本族語文，如清初滿族子弟一般，由於史料缺乏，所知不多。世祖時曾設蒙古國子學，教授貴族子弟，但名額有限，當僅限於居住京畿的少數高門子弟[235]。其餘蒙古子弟皆有賴於家中教導來學習蒙文。四大家族子弟中，現僅知別里哥・帖穆爾曾從其母習「國書」，當即八思巴字蒙文[236]。其餘可能精於蒙文者有：相威，曾進譯語資治通鑑，世祖即賜予東宮經筵講讀[237]，但不知是否爲相威本人所譯？兀都台曾於一二九六年進所譯太宗、憲宗、世祖實錄[238]，但可能僅是以大司徒身份領銜，未必身與筆譯之功。朶爾直班在經筵曾擔任經義的翻譯，「曲盡其義」[239]，當對兩種語文皆有相當的掌握。至於其餘諸人是否熟諳蒙文，現已無法探知。但是阿魯圖等人，既不「讀漢人文書」，當應諳於蒙文，眞正的文盲而居高官，殊難想像。

綜言之，終元一代，四大家族大體上仍保持封建遊牧騎士的忠勤、勇武家風。其中不少人雖出任文官，但仍以浴血沙場爲可貴。由於武風仍在、出將入相，角色變換，甚爲容易。不過居留漢地日久，各家家風漸有出入。木華黎家漢化最深，出了不少「蒙古人中儒者」，而且成爲漢法派的砥柱，大有偃武修文的傾向。赤老溫家也趨於漢化，接連產生二名進士。相反地，博爾朮、博爾忽二家並無漢化跡象，仍然倚恃軍功維持顯赫家世。

七、結　論

就起源與性質而言，本文所討論的元代四大蒙古家族與中國歷代的閥閱之家不同。像兩晉南北朝的勢家名門如瑯琊王氏、博陵崔氏等都能保持貴顯達數百年之久。但是它們地位的取得與保有僅部份得力于與朝廷的關係，而大部份仰賴於家學、家財與地方勢力。另一方面，它們與明清時代的科第世家直接倚賴學力、間接憑藉財力來維持門楣者也不同。四大家族的貴顯完全得力于政治——由於與成吉思汗家的關係。它們的創業之祖都是成吉思汗的「伴當」，與後者有親密的主從關係，而

234 書史會要（四庫全書珍本叢書第十集），卷七，頁廿四下。

235 元史，卷八一，頁十四上下。

236 金華黃先生文集，卷廿五，頁廿一下。

237 元史，卷一二八，頁十三下。

238 同上，卷十九，頁七下。元代譯爲蒙文的漢籍不多，出版者僅七種。各朝實錄並未付梓，明代卽已散失（Herbert Franke, "Chinese Historigraphy under Mongol Rule: The Role of History in Acculturation," *Mongolian studies* I [1974], 15~26）。

239 同上，卷一三九，頁八上。

臺灣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且在建國過程中立有大功，因而獲得在蒙古政治、社會中崇高的地位。蒙古征服漢地、立國中原後，它們又成爲屹立于中國社會之上的蒙古征服貴族中的最高層。

四大家族顯然具有雙重性格。一方面，自一二〇六年起，這些家族便具有封建主的性質。另一方面，至少自忽必烈建立元期開始，它們的成員也成爲中國式的官僚。作爲封建主，這些家族在草原地區世享分民與分地，而在其分地——就是「投下」——之內，擁有軍政、民政、司法、財政等權。其次，在漢地和江南，這幾個家族又獲得十二萬多戶爲食邑，零星的封賜尚不在內。而且這些家族可薦舉陪臣爲食邑的達魯花赤。第三，在原有的萬戶、千戶的頭銜之外，四家中的三家成員又世襲各種王號，因而成爲蒙元封建階級中的最高層。第四，四大家族又世襲大汗「梯己奴婢」怯薛歹之長，得以與汗室延續最親密的主從關係。

自忽必烈恢復中國官僚制政治組織以後，四大家族的成員又成爲官僚組織的最高層。從四大家族任官的紀錄可以看出元代官僚制的侷限，忽必烈雖欲恢復漢地官僚制政府以鞏固皇權，改善行政，却不得不與蒙古傳統相妥協，因而用人最重「根脚」。四大家族由於與皇室的關係既深且密，而被視爲「大根脚」、「老奴婢根脚」，以致攖朱奪紫，極爲容易。不過赤老溫家的貴顯遠不及其它三家。博爾朮、木華黎、博爾忽三家族的成員以三品以下的中下級官品起仕者極少，大多以一至三品的高官爲起點，而以一品及三公的高階爲終點者更多達二十八人，幾達三家現知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可謂驚人。而且三家的貴顯具有很大的持續性，各代之間仕進的顯晦，僅小有出入，相差不大。三大家族的貴顯可說與「黃金氏族」的政權相終始。至於赤老溫家，則多以四品以下官起仕，官至二、三品者世不過四人，與其它三家相去頗遠，不過仍不失中上層的官宦之家。

各家地位的保持固然以「根脚」爲主要倚靠，不過婚姻與家學家風也是輔助因素。在婚姻方面，四大家族主要以皇室及成吉思汗九十五千戶中的其它家族爲對象，形成一個內婚集團，姻婭相聯，在政治上有很大的便利。在家風、家學方面，各家大多仍保持蒙古騎士之風，以忠勇爲尚。不過爲了適應漢地統治階層的需求，各家成員之中多有深爲漢化的。但是由於各家背景及與漢地淵源不同，各家漢化的程度頗有差異。

四大家族的歷史反映了蒙元帝國的性格，「大蒙古國」原爲一帶有濃厚家產制色彩的封建組織。「大蒙古國」原爲「黃金氏族」所共有，本文所討論的四大家族則因具有成吉思汗最親密「伴當」的身份，得以與皇室成員同享封建的特權。忽必烈的建立元朝原是蒙古帝國制度上的一次革命，旨在把家產制、封建制的政制改變爲中央集權官僚制，但是在效果上却有很大的侷限。不僅蒙古貴族的種種特權未能

取消，而且中國傳統的官僚制也發生變質。從四大家族成員多能入居高位看來，元代官僚制的上層顯然具有濃重的封建色彩。美國舒爾曼教授曾主張元代的政治結構具有兩元性，一方面皇權結構及軍制淵源於蒙古，另一方面，官僚制則沿襲中國的傳統 240。但從四大家族的歷史看來，元代又何曾保持中國傳統官僚制的精神？

元代的政治、社會結構原是蒙古與漢地兩個傳統激盪之下的混合品。四大家族的子弟不僅保持了封建主的身份，而且成爲最高級的官僚，可說享有兩個世界最好的部份。

附記：本文係於一九八二學年度上學期撰成。本學年度承蒙星加坡國立大學惠允休假一年，復蒙中華民國國家科學委員會暨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合聘爲客座教授，使本文得以順利完成，謹向上述三機構敬致謝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40 H. F. Schurmann, "Problems of Political Organization during the Yüan Dynasty," *Trudy XXV Mezhdunarodnogo Kongressa Vostokovedov* (Moskva, 1963), Vol. V, pp.26—32。